

二、提案內容暨辦理情形

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一）民政類

民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黃文志、簡煥宗

案 由：為使里鄰編組調整更符民意，建請民政局於推動修正時，應充分傾聽地方意見。

說 明：里鄰編組及調整事關基層運作與民眾生活，其劃分應考量地方認同感與實際需求。建請民政局在推動相關修正時，務必廣納並尊重地方里長與居民的意見，確保推行之方案符合地方民意，避免爭議，落實里鄰服務效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0385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為使里鄰編組調整更符民意，建請民政局於推動修正時，應充分傾聽地方意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里鄰調整第一優先考量是市民的權益必須受到保障，並使行政資源合理分配、里鄰長勞逸均等。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

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合先敘明。

二、114 年 3 月~5 月由各區公所檢視轄內里編組現況，除按法規所訂戶數標準外，並納入土地面積、交通、產業經濟、人口結構及聚落（部落）分布等綜合評估里編組及調整方案，經各區地方溝通後反饋意見，針對本市極端大小里優先調整。

三、有關大里分里及小里合併，區公所研議調整方案可行性，並採循序漸進方式邀集範圍內里長、里民及民意代表分梯次召開地方說明會，充分雙向溝通並聽取在地意見。

四、114 年 12 月計有左營、鼓山、楠梓、仁武、鳳山、鹽埕等 6 區函報 20 個里調整案予本府核定，並於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

議員提案（何權峰）

民政類：第2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簡煥宗

案由：為降低空污危害，建請殯葬管理處加速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進度，優先汰換老舊火化爐具。

說明：第一殯儀館火化爐具老舊，火化過程產生之空氣污染對周邊居民健康造成長期危害。為改善生活環境品質，並提升殯葬服務效能，建請殯葬管理處優先汰換老舊火化爐具，以回應民眾對空氣品質的迫切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年2月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1151400007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民殯字第11570155500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2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為降低空污危害，建請殯葬管理處加速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進度，優先汰換老舊火化爐具。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共有18座火化爐具，已已提報火化爐具（含空汙設備）整體計畫，排定於114至115年汰換10座爐具設備，經費合計約2億3,700萬元；另規劃於116至117年將其餘8座爐具全數汰換。 二、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擊出流管制計畫，另殯儀綜合大樓1館BOT前置作業將積極持續與600巷業者溝通後辦理政策公告。

民政類：第3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簡煥宗

案由：因應政府機關資安案件逐年上升，建請市府各公部門持續全面提升資通安全。

說明：近年政府機關資安通報案件逐年攀升，顯示公部門資安防護面臨嚴峻挑戰。為保障市民個資及公務資料安全，避免駭客入侵導致服務停擺或資料外洩，建請市府各公部門單位應持續強化資安防護韌性、落實人員教育訓練，全面提升公部門的資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年2月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115140000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研資字第11570072800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3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因應政府機關資安案件逐年上升，建請市府各公部門持續全面提升資通安全。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市府資安防護採「技術面」、「管理面」及「認知與訓練」3個面向強化全府資安防護能量： 一、技術面： (一)透過資源向上集中，收容各機關分散在外的網路、機房來集中保護，具有多道的層層資安設備防護（如防火牆、入侵偵測及與中央情資交換等）。 (二)7*24小時預警監控機房網路、資安設備及市府共用系統等資通訊設備基礎設施運作情形，以快速應變處置。

(三)網站主機系統定期資料備份，另將市府重要共用系統備援至 AWS 雲端機房，如全球資訊網，也將次重要的系統異地備援至鳳山機房，如薪資管理系統等。

二、管理面：

(一)定期召開資安長會議，透過跨局處會議交流、檢討及改善，推動市府資安強化措施，讓整體資安防護趨近一致。

(二)透過資安考評制度，以共同標準評量市府資安人員，可掌握機關於資安政策推動、風險管理與事件應變上的表現。

(三)推動資安實地稽核，檢視各局處資安法規落實情形，並針對不合格的機關再追蹤其改善狀況。

三、認知與訓練

落實人員教育訓練，除開設資通安全通識基礎課程，亦推動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正式成為合格資安職能訓練機構，開設專業證照課程，提升市府整體資安職能水平。

民政類：第4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松路 27 巷與鳳松路交叉口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鳳松路 27 巷與鳳松路交叉口路面破爛，坑洞多，易造成車輛損害與交通事故，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秝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483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松路 27 巷與鳳松路交叉口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鳳山區公所已於本（115）年 3 月 3 日會同鄭議員安秝服務處、本市鳳山區文華里辦公處、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及本府民政局現勘，後續將由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錄案研議辦理。

議 員 提 案（鄭安秭）

民 政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鄭安秭

連 署 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建立「廉政公開查詢平台」，公開採購、補助及利益迴避相關資訊。

說 明：採購與補助案件資訊公開仍不足，市民對廉政透明度信任有落差。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4.23 高市府政預字第 11530143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秭
案 由	建請市府建立「廉政公開查詢平台」，公開採購、補助及利益迴避相關資訊。
主辦機關	政風處
執行情形	本案經本府（下略）政風處瞭解，有關補助資訊公開部分，本府業已建置「補助公告專區」（本府全球資訊網-市政資訊項下），並彙集本府各機關補助公告專區連結，供市民及團體查詢補助申請之公開資訊，現行機制尚屬完備。 另有關採購資訊公開部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政府電子採購網」已運作多年，民眾及廠商均已熟悉其操作方式，且無須申請帳號即可查詢各機關招標、決標等相關公告資訊，採購資訊揭露完整且查詢便利，已具相當之公開透明度。 至於有關利益迴避相關資訊公開部份，現行本府各機關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依法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於「各機關官網身分關係揭露專區」或「監察院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

	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以供公眾公開透明查詢及檢視。為強化身分關係揭露之整合與查詢便利性，本府已規劃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新增身分關係揭露資訊整合頁面，並彙集本府各機關刊登身分關係揭露之專區或平臺連結。
--	---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民 政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發展「市政儀表板」即時呈現各局處施政進度，供議會監督、市民查詢，提升智慧治理與施政成效。

說 明：提升城市智慧 AI 治理資訊系統整合與決策分析應用。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570073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發展「市政儀表板」即時呈現各局處施政進度，供議會監督、市民查詢，提升智慧治理與施政成效。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府建置之主題式儀表板平台，係以強化資安韌性與資訊治理能力為核心，主要功能為即時觀測資安風險與關鍵指標，並建置應用服務成效分析圖表，作為精進專案管理與提升服務品質之依據，優先聚焦於內部治理與管理應用，整合資安、網路頻寬、主機效能及各項資訊服務運作狀況等關鍵數據，作為即時監控與決策支援工具，以確保資料正確性、系統穩定性及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二、有關擴大現有內部使用之市政儀表板功能，納入各局處施政進度相關資訊，供民眾查詢及議會監督使用，本府將配合各局處施政需求及資料開放政策，進行整體評估與規劃。

民政類：第7號

提案人：鄭安秊

連署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將「民眾滿意度」及「服務體感指標」納入市政績效評估核心項目。

說明：市府各局績效考核偏重量化數據，缺乏民眾滿意度指標。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年2月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115140000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2 高市府研綜字第11530109800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7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秊
案由	建請市府將「民眾滿意度」及「服務體感指標」納入市政績效評估核心項目。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府各機關依據市長施政願景、施政目標與機關核心職能，研訂中程施政計畫（四年一期），並結合績效管理制度，訂定相對應之關鍵績效指標與各年度目標值。 二、為評估各機關績效成果，本府每年追蹤各機關前一年度各項施政績效成果，並要求各機關確實分析績效不佳原因，及擬具可行之因應對策。 三、有關議座所提將「民眾滿意度」及「服務體感指標」納入市政績效評估項目乙節，本府將於後續研訂中程施政計畫時，請各機關針對涉及市民體驗與感受之業務，研議納入上開指標，以利掌握民眾對市政服務之滿意度。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民 政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強化行政救濟諮詢服務，協助民眾理解申訴與復審程序。

說 明：市民申訴及行政救濟流程繁瑣，影響權益維護。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法秘字第 11530193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強化行政救濟諮詢服務，協助民眾理解申訴與復審程序。
主 辦 機 關	法制局
執 行 情 形	一、查本府與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合作設置法律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市民有關民、刑事及行政救濟程序等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服務方式、時間及地點如下，市民可選擇就近服務地點尋求諮詢服務： (一)四維行政中心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 樓 服務電話：聯合服務中心 07-3373686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週三夜間：18:00-20:00 (二)鳳山區公所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30 號 服務電話：07-7422111#220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 14:00-17:00

(三)岡山區公所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43 號 3 樓

服務電話：07-6214193#238

服務時間：週一、三、五：下午 14:00-17:00

(四)旗山區公所

地址：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499 號

服務電話：07-6616100#216

服務時間：週二、週五：下午 14:00-17:00

(五)高雄市新住民會館（服務對象：新住民民眾）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6 號

服務電話：07-2353500

服務時間：每月最後一個週六上午 10:00-12:00

(六)林園區公所

地址：高雄市林園區王公路 1 號

服務電話：07-6451643

服務時間：週一：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七)前鎮區公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 151 號 2 樓

服務電話：07-8215176#223

服務時間：週二：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八)旗津區公所

地址：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 2 號

服務電話：07-5712500#207

服務時間：週三：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又市民亦可撥打 1999 服務專線或至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市長信箱線上留言諮詢相關服務。

議員提案（鄭安秝）

民政類：第9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建立「市民服務一站式平台」，整合民政、工務、社會服務資訊，提升行政效率，減少民怨。

說明：

- 一、市民對公所與市府管轄權責認知模糊，常不知「要找誰」。
- 二、基層里鄰反映案件回應時間等太久及不一致，讓民眾感受行政效率不足。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年2月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115140000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研聯字第11530162800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9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建立「市民服務一站式平台」，整合民政、工務、社會服務資訊，提升行政效率，減少民怨。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有關貴席建請本府建立「市民服務一站式平台」，本府目前設有高雄數位市民-市政服務網站（https://ktdservice.kcg.gov.tw/），該平台整合社會、民政、教育、兵役、勞工、文化、觀光、經發、地政、稅務及防災等服務資訊，提供申辦服務說明，並具備線上、臨櫃、郵寄等申辦方式及線上申辦案件進度查詢、線上繳費及表單資料下載功能。 二、另各類型申辦、反映及陳情案件，各機關均訂有審查及辦理時效，並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以提升行政效率。

民 政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國際交流應聚焦招商、智慧城市及青年交流合作。

說 明：國際交流過於禮節化，招商及產業合作成果有限。國際交流應結合產業招商、青年國際實習與智慧城市合作，讓高雄走向具實質成果的國際連結，而非形式互訪。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530202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國際交流應聚焦招商、智慧城市及青年交流合作。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市府致力與國際城市進行多元形式之交流及跨領域議題合作，除透過締盟、城市互訪及舉辦大型國際活動拓展交流外，亦結合各局處專業，推動經濟、智慧城市及青年等面向之實質合作，並透過簽署合作備忘錄及國際平台參與，逐步深化城市對城市之合作關係。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經濟交流 透過簽署經濟合作及產業交流類之合作備忘錄，在既有交流基礎下強化與國際城市之合作關係。例如：與日本熊本市簽署「新創事業交流合作備忘錄」、促成高雄市大港創艦與科索沃普里斯提納市創新中心（Innovation Centre Kosovo, ICK）簽署合作備忘錄、與波蘭格丁尼亞市波美拉尼亞科技園區簽署經濟合作備忘

錄等。

藉由多元國際交流方式，推動各項合作。例如：日本北九州市訪團訪高安排至亞灣新創園與高雄新創產業廠商交流，在半導體、智慧城市與數位創新等領域攜手發展夥伴關係；市府團隊於 114 年訪問波蘭及德國城市拜會，出訪波蘭卡托維茲市產官學相關部門，拓展本市與波蘭南部地區在產業投資、綠色轉型、智慧城市及文化教育等領域的實質合作，並訪問德國德勒斯登市，拜會市府、北部科技中心與薩克森矽谷代表以及相關學校進行產學討論，開啟雙方在半導體及高科技人才培育領域的合作。

二、智慧城市

市府每年舉辦「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國際性展會，邀請各國際城市及企業代表參與，展示本市於智慧交通、智慧治理及淨零永續等領域之成果，並促成跨國合作契機。2025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共迎來 15 個國際城市訪高交流，並與波蘭波茲南市、韓國高陽特例市簽署城市合作備忘錄，拓展多元實質合作。

市府亦積極與友邦及締盟城市合作，輸出本市智慧治理發展成果，包含協助史瓦帝尼姆巴巴內市導入高雄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架構，進行即時交通監控及資料分析，並整合雨量計、水位計等防災設備，建立更完整城市治理工具。114 年 1 月亦協助貝里斯評估智慧交通、科技執法、城市監控及車輛監理系統等。

三、青年交流

市府積極透過各式活動及管道，促進青年國際交流機會，114 年 11 月來自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貝里斯、聖露西亞、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瓜地馬拉及巴拉圭等 23 名友邦青年訪高，瞭解高雄城市發展，並安排與本市具智慧農業背景相關之青年農民及美國明德大學、文藻大學生一同座談，促進國際青年交流；於台日大港水果祭及日光海島生活節等大型國際活動中，除邀請青年攤商參與，亦邀請高雄在地大學參與設攤，提供青年展現創意及接軌國際之機會；114 年 8 月，韓國水原市青年代表團參訪青年局及亞灣新創園區，了解高雄的創業政策與產業發展重點，並與台灣青年交流座談，討論創業過程的挑戰與突破；114 年 12 月，日本青森大學棒球隊首度來訪高雄，展開為期一週「台日友好棒球交流」，透過校園棒球教學與多場友誼賽，與本市 8 校棒球隊互動，以運動促進城市外交與青年交

流成果；此外行國處每年薦派 2 名本市大專院校的學生赴韓國友好城市大邱市參與國際青年夏令營，與大邱各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和當地學生一同體驗韓國文化，增進國際友好交流。

市府持續透過跨局處合作，媒合高雄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校，學生透過線上交流、筆友計畫、實體互訪等方式進行交流，並整合各局處專業與資源，推動教育、經貿、智慧城市及青年交流等多元合作模式，持續深化交流與連結。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民 政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強化跨局處協調機制，提升行政流程效率。

說 明：行政流程仍有重複與延宕現象，跨局處溝通效率不一。

檢討電子公文與行政流程，導入「一案到底」追蹤制度，減少行政層層核轉。

建立「跨局處整合決策平台」，針對民生重大議題，協調時效與責任分工。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研管字第 11530112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強化跨局處協調機制，提升行政流程效率。
主 辦 機 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 行 情 形	為強化市府針對重大市政或民生議題的回應與處理效率，本府針對各項涉及跨局處業務的重大市政或民生議題，已建立跨局處溝通協調機制（舉例如下），除依據業務屬性由主要權管局處擔任主責幕僚機關，並視需要納入外部單位共同討論，由府級長官主持會議督導整合各界意見與資源，共同解決重大市政或民生議題遭遇之問題，及強化跨局處溝通協調及行政流程效率。 一、高雄市政府治安會報： （一）召集人：市長，副召集人：副市長。 （二）幕僚機關：警察局。

(三)組織成員：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台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本府秘書長、副秘書長、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海洋局、觀光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法制局、新聞局、毒品防制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一)召集人：市長，副召集人：副市長。

(二)幕僚機關：交通局。

(三)組織成員：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本府教育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政局、社會局、消防局、水利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經濟發展局、法制局、財政局、主計處、青年學生代表、相關領域專業學者。

議 員 提 案（張勝富）

民 政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建請加速大社殯儀館慈恩堂增設進度，一併規劃並改善殯儀館周邊環境及交通，以滿足地方需求。

說 明：為提升大社地區的殯葬服務量能，並解決大社殯儀館慈恩堂未來完工啟用後，環境及交通的問題，建請加速大社殯儀館慈恩堂增設進度，一併規劃並改善殯儀館周邊環境及交通，以滿足地方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156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加速大社殯儀館慈恩堂增設進度，一併規劃並改善殯儀館周邊環境及交通，以滿足地方需求。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市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增建工程，因現有建蔽率為 19.64%，已近法定建蔽率 20%，尚無足夠建築面積可供新建大樓使用，爰經結構安全評估，改採垂直增建方式辦理。規劃新設丙種禮廳 2 間、停柩室 12 間、冷凍櫃 45 屨及豎靈區 45 格等設施，並將周邊環境及交通改善一併納入整體規劃，調整園區內道路動線及增加停車空間。目前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計於 115 年上半年開工，施工期約 10 個月，完工後可有效提升環境品質及殯葬服務量能。

民政類：第 13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建請加速仁武區八卦里劃分作業，同時確保做好相關配套措施到位，並充分宣導，避免造成里民權益受損或服務中斷。

說明：仁武區八卦里已啟動劃分作業，里別劃分將影響地方行政、服務與資源分配。建請加速劃分作業，同時確保做好相關配套措施到位，並充分宣導，避免造成里民權益受損或服務中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0386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加速仁武區八卦里劃分作業，同時確保做好相關配套措施到位，並充分宣導，避免造成里民權益受損或服務中斷。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里鄰調整第一優先考量是市民的權益必須受到保障，並使行政資源合理分配、里鄰長勞逸均等。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合先敘明。 二、仁武區公所依前開規定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函報八卦里調整案予民政局轉陳本府核定完成，八卦里調整為八卦里及八德里，並於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三、八卦里調整後，里民權益受保障有三不變原則「證件不用換、

	投票不影響、權益不受損」，同時保障國中小學生就讀權益，學區範圍維持不變及總量管制學校入學規定不受影響，仁武區公所於召開地方說明會及地方溝通時，已向民眾加強宣導。
--	---

民政類：第 14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建請研考會整合各局處，從生育津貼、托育環境、幼教資源、到友善職場等多元面向，研擬並推動生育政策，以提升生育率。

說明：面對少子化問題，建請研考會整合各局處，從生育津貼、托育環境、幼教資源、到友善職場等多元面向，研擬並推動生育政策，以提升生育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530113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研考會整合各局處，從生育津貼、托育環境、幼教資源、到友善職場等多元面向，研擬並推動生育政策，以提升生育率。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少子化為全國性挑戰，市府透過跨局處合作以「敢婚、願生、樂養、能育、好住、友善職場」六大方向，鼓勵年輕人安心成家，共同推動婚姻聯誼、托育教育、友善職場、孕產醫療、住宅補貼及人口研究等面向提升生育率。 二、市政府提高生育率的政策包括 (一)「安居」加「扶持」雙軌政策支持年輕家庭「敢婚、願生、樂居」 1.安居-「婚育宅」:首波標的-大寮社宅 115 年 7 月招租提供 40%戶數、154 戶開放新婚及育兒家庭優先申請入住，租期

最長達 12 年，預計至 121 年累計提供 1,000 戶「婚育宅」。目前與中央合作興建社會住宅以 3.5 萬戶為目標（發包決標 22,998 戶，全國第三，僅次台北市、新北市）。

2.扶持-「育兒租金補貼」2.0: 運用國房稅稅收，提供「新增擴大補貼社宅育兒家庭」、「0-2 歲高負擔期加碼 1.5 倍」、「0-12 歲設籍加碼 2000 元」等三項措施，預計照顧 12,560 戶育兒租屋家庭。

3.樂養、能育、友善職場：包括（1）增設公共托育據點至 115 年 1 月共設 30 區 67 處，目標 115 年底設置 30 區 85 處公托/家園；（2）全國首創 24 小時夜托臨托；（3）準公共幼兒園 274 園（全國最高）；（4）平價教保服務達 100%；（5）全面開辦公幼延托（每小時不超過 50 元）。

(二)強化「產業轉型」、「增加就業」促進經濟力

1.台積電於楠梓產業園打造 P1-P3 廠，預估創造 3.6 萬個就業機會；仁武產業園區創造 242 億元年產值及 6,300 個就業機會；北高雄產業園區創造 128 億元年產值及 2,420 個就業機會。

2.橋頭科學園區創造 1,800 億元年產值及 11,000 個就業機會。

3.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創造近 360 億元投資及超過 850 億元產值。

三、市府面對少子化挑戰將配合中央「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與「0-6 歲國家一起養 2.0」的政策，並在「敢婚、願生、樂養、能育、好住、友善職場」六大方向的基礎上打造「居住支持 + 育兒補貼 + 托育教育 + 產業就業」四大支柱，協助年輕家庭安心成家、生養子女。

民 政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建立「跨局處人才輪調與培訓制度」，鼓勵青年與專業人員交流成長。

說 明：公務體系面臨世代交替與青年流失，創新能力待提升。
專業人才難以留任，跨領域合作不足，推動公務員數位治理、資料分析與永續發展專業訓練，提升組織能力。
完善績效評鑑與晉升機制，公開透明地激勵績優人員。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人考字第 11530201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5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建立「跨局處人才輪調與培訓制度」，鼓勵青年與專業人員交流成長。
主 辦 機 關	人事處
執 行 情 形	本府為擴展公務人員的技能與視野，開設多元化的創新培訓課程，以培育具備跨領域（業務）創新思維及問題解決的能力，營造市府創新組織氛圍；並鼓勵職能轉換訓練及公開透明激勵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服務效能，同時強化留才穩定性，相關培育措施謹說明如下：。 一、開設多元化的創新培訓課程： 本市正值科技與淨零的雙軸轉型，轉型成為 AI 智慧城市，為培育公務同仁具備數位能力及提升自我職涯發展，以展現更智

慧、更高效市政服務，規劃辦理數位治理、資料分析與永續發展等實體、數位培訓課程：

(一)提升數位治理素養：

為全面提升市府同仁數位及 AI 實務應用能力，特建置「AI 學習地圖」，規劃 AI 素養、工作實務、決策思考及資安認證等四階訓練模組，透過「主管人員 AI 增能培訓計畫」、「科長級 AI 導入業務研習」及生成式 AI 實務課程推動落實，113 年至 114 年共辦理訓練逾 3,904 人次，又與本市立空中大學合作推動資通安全證書班，強化資安防護量能。另為擴大訓練觸及率，採「學習列車」模式深入本府機關學校在地授課，113 年至 114 年共辦理 19 班、839 人次參訓；同時於港都 e 學苑導入 AI 教材與互動式設計，提升線上學習參與度。

(二)強化資料分析技術：

113 年至 114 年辦理資料分析課程共 28 班，累計 1,051 人次受訓，課程涵蓋 Python、Excel 決策儀表板、Tableau 與 Power BI 等工具，導引同仁將統計資料轉化為施政決策依據，提升研析與政策診斷能力，並透過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優化學習數據分析，整合公務同仁職能資料對應機制，提升培訓決策精準度，進一步強化數位學習課程與市府核心職能連結。

(三) AI 課程納入陞遷評分：

本府積極督導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本功績原則辦理內部人員陞遷，達成用人唯才、適才適所目標。例如，本府業於 114 年 6 月通函各機關學校得視業務推動需求將 AI 課程納入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計分內涵，鼓勵各機關將 AI 相關知能學習成果，納入陞遷考量，藉此提升學習誘因，以觸發主動學習動力，培養具備數位素養與創新思維之專業人才。

二、鼓勵職能訓練，提升專業能力，以達適才適所：

本府鼓勵公務人員提升不同領域專業知能，透過與學術機構及訓練機關規劃辦理「專長轉換訓練」課程（轉職系學分班）協助現職公務人員取得調任其他專業職務資格，俾利達成專業專才、適才適所之目的。

三、公開透明激勵機制：

本府為增進服務品質，激勵同仁工作熱忱，以提升行政效能，

	業依據「高雄市政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每年定期辦理績優公務人員遴選活動，公開表揚肯定同仁付出與努力，期盼引發更多創新服務模式，打造高效、專業的行政團隊。又為能適時激勵同仁，各機關亦可依據公務人員平時獎懲規定辦理敘獎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即時獎勵表現優良人員。
--	---

議 員 提 案（張勝富）

民 政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建請盤點大社區現有用地及設施，評估興建行政中心，整合周邊的公家機關並增設立體停車場，方便民眾洽公。

說 明：鑒於大社區現有的行政設施多集中於自強街，區公所大樓也面臨老舊、停車場過小等問題。為提升大社地區公共服務品質，建請盤點大社區現有用地及設施，評估興建行政中心，整合周邊的公家機關並增設立體停車場，方便民眾洽公。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0457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6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盤點大社區現有用地及設施，評估興建行政中心，整合周邊的公家機關並增設立體停車場，方便民眾洽公。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大社區公所及中山堂位於該區自強街上，分別興建於民國 66 年、67 年，區公所並於 107 年完成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該街尚有戶政事務所、衛生所、市立圖書館大社分館、農會超市、郵局及自來水公司楠梓服務所等單位林立，形成行政機關廊道，民眾洽公便利性高。 二、為整合自強街上行政單位，林副市長邀集本府交通局、都發局、地政局、工務局、衛生局、文化局、民政局及大社區公所於 115 年 2 月 2 日召開「大社區自強街路段公家機關整合規劃綜合行

政中心及立體停車場闢建評估」會議，決議以停車場用地立體多目標方式建造大社新行政中心暨立體停車場，依法規將空間三分之一作為區公所新址及大禮堂場域，剩餘空間三分之二作為停車場使用；其相關建造經費以本市停管基金及民政局、區公所預算支應，後續則由大社區公所或相關欲進駐單位依空間使用比例攤提興建成本。而原屬行政用地之大社區公所及中山堂兩處原址則以公辦都更模式辦理土地開發為商業區，以活化公有土地。都市更新後市府分回之權利價值，可挹注大社新行政中心建設財源。

- 三、大社區公所預定編列 116 年度可行性評估經費計約 120 萬元，預定就上開方案進行可行性評估，包含大社新行政中心暨立體停車場分析建造經費、停車格數量估算及後續停車場投資可回收時間，以及區公所及中山堂原址利用都市計畫變更後以公辦都更招商之財務評估，待評估報告產出後再據以進行地方說明與溝通。

議員提案（江瑞鴻）

民政類：第 17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由：仁武區已達中型城市標準，區公所行政能量無法因應，組織調整擴編勢在必行。

說明：仁武區人口突破 10 萬，區公所人力與組織編制卻仍停留在舊規模，行政效能不足，難應付龐大人口需求。

辦法：

- 一、檢討區公所編制，增加一課室（例如都市發展或社會福利專責）
- 二、爭取增補基層公務人力，提升民眾服務效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530183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已達中型城市標準，區公所行政能量無法因應，組織調整擴編勢在必行。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人口數已突破十萬，因應行政區人口消長，市府於 114 年邀集專家學者辦理 35 個區公所的員額評鑑及檢視各區公所的人力配置，市府將於里鄰整併作業完成後，盡快評估調整仁武區公所的課室及人力配置。

民政類：第 18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林義迪、陳善慧

案由：各單位稽查人員應比照警務人員出勤時，須配戴密錄器實時蒐證。

說明：為保障第一線稽查人員權益及安全，建請各單位研議於稽查作業期間以一人一機方式配戴密錄器實時錄影蒐證，除有效協助案件調查外，倘後續存有爭議，亦能透過調閱相關內容畫面釐清案情。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研管字第 11530191801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各單位稽查人員應比照警務人員出勤時，須配戴密錄器實時蒐證。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府研考會已於 115 年 3 月 3 日高市府研考字第 11530191800 號函請本府各機關辦理稽查業務時，視業務需求研議配戴密錄器適時蒐證。

議 員 提 案（邱于軒）

民 政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林義迪、陳善慧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整修高雄市立殯儀館。

說 明：針對公祭禮堂的硬體設施及建築整體的防漏功能進行檢修（例如：永字廳、福字廳、入殮室）。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158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9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整修高雄市立殯儀館。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刻正於第一殯儀館永字廳、福字廳、冷凍寄棺大樓及入殮室等設施，進行維護修繕、牆面重新粉刷及防漏作業，預計 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 二、第一殯儀館已啟動整體擴充改建規劃，預計 120 年完成，為有效運用預算，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將以維持場館基本安全、環境衛生及設施之清潔維護為優先，以確保在遷建過渡期間，仍能提供安全、尊嚴的服務環境。

民政類：第 20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林義迪、陳善慧

案由：建請市府研訂明確規範，強化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個資保護機制，防止個人資料外洩情事再發生。

說明：

- 一、近來民眾反映，大寮及其他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在處理民事糾紛案件時，疑有個資外洩或資料管理疏失情形，當事人資料（如住址、電話、身份證號碼）外流，造成民眾困擾甚至衍生安全疑慮。
- 二、目前《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行政程序法》雖有基本規範，但區公所調解會屬半行政、半民意性質，責任歸屬與監督機制並不明確，導致實務上發生外洩情事時「無法可管、無責可究」。
- 三、建請市府法制局及民政局聯合檢討現行調解委員會資料保存與使用流程。
- 四、另建議市府研究增訂地方性規章或指導原則，明確規範調解委員及相關人員在資料外洩事件中的責任歸屬與懲處方式，以建立具體監督與防範機制。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530453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訂明確規範，強化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個資保護機制，防止個人資料外洩情事再發生。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由當事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如有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時，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前項調解書，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公所。」復本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二、為確認上述法律效果對人之範圍及確認當事人身分，調解委員會係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並符合「鄉鎮市調解」特定目的蒐集當事人個資，而調解書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記載上述當事人個資，係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而屬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特定目的內之利用。 三、基上，調解書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記載當事人個資係屬法定要件，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或不成立後依法送達或發給當事人，為避免民眾對調解文書載有雙方當事人個資心生疑慮，誤認調解委員會洩漏個資，本局將請調解委員會加強宣導，解釋調解文書之法律規定。惟調解當事人個資被不法分子不當利用，與為特定目的之必要合理使用係屬二事，如調解當事人或相關人等有不當利用，自應依具體個案情形，循刑事、民事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救濟途徑解決。
------	--

民政類：第 2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林義迪、李雅芬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文賢南路 31 之 3 號前巷道，無排水溝遇雨則積淹水。

說明：位於林園區文賢南路 31 之 3 號前巷道無排水溝遇雨則積淹水，建請市府儘速施設解決水患，以確保居民生活安全及改善住家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54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文賢南路 31 之 3 號前巷道，無排水溝遇雨則積淹水。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前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水利局及林園區公所等會同貴議員服務處至現場勘查，本府水利局說明現地確實有排水需求，且為 6m 以下道路，建請區公所新設排水設施改善。本市林園區公所已於 115 年度錄案辦理，預計施工預算約新臺幣 30 萬元（由公所預算支應），後續將辦理設計及施工發包事宜，預計 5 月初進場施作，6 月底竣工。

議員提案（黃文益）

民政類：第 22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李喬如、高忠德

案由：苓雅區廣州二街 123 巷全段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苓雅區廣州二街 123 巷全段路面改善，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02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苓雅區廣州二街 123 巷全段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苓雅區廣州二街 123 巷道路改善工程經與黃議員文益服務處查證確認，應更正為廣東二街 123 巷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49 萬 2,000 元，本市苓雅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民政類：第 23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林志誠、黃文益

案由：桃源區公墓區政業務需求。

說明：最後 114 年 6 月 26 日內政部表示經查旨揭計畫書執行期程，規劃於 114 年至 116 年辦理，惟本計畫將於 114 年屆期，後續尚無編列相關補助經費，倘旨揭計畫確有迫切之必要。建請相關單位先行協助公所辦理。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154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桃源區公墓區政業務需求。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桃源區公所 115 年已先行編列新臺幣 500 萬元辦理該區建山公墓更新之興辦事業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工程設計及遷葬費用估算等，後續不足之部份，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協助區公所申請補助。 二、另內政部補助計畫預計於 116 年度編列，已請區公所先行研擬執行計畫，俟內政部通知提報計畫時立即申請。

議員提案（鄭孟洳）

民政類：第 24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江瑞鴻、黃文益

案由：為防堵詐騙假冒公家機關，建請資訊處協助各局處及所屬機關之社群等官方帳號，完成官方認證機制。

說明：近年 AI 技術快速發展，詐騙手法日益進化，假帳號、假粉專、假訊息層出不窮。詐騙集團最常利用民眾對政府單位、公眾人物及新聞媒體的信任，假冒其名義進行詐騙。

本市社會局與教育局近期皆曾遭冒名成立假 LINE 帳號及臉書粉專，帳號名稱、封面與貼文內容幾可亂真，民眾若未見官方「藍勾勾」認證，極難分辨真偽。

因此，建請資訊處統籌協助市府各局處、警察機關及所屬單位之社群帳號完成官方認證機制，並建立「官方帳號名錄」專區，統一於市府官網及各局處網站揭露，方便民眾查驗真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570072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為防堵詐騙假冒公家機關，建請資訊處協助各局處及所屬機關之社群等官方帳號，完成官方認證機制。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為落實資訊安全並防範冒名詐騙，已針對各局處、所屬機關及區公所經營之社群帳號完成盤點，目前本府部分機關已完成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 LINE 官方帳號之認證。 二、本府前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召開資通安全長會議，請各機關妥

	善評估辦理社群帳號之認證標章申請。本府將定期追蹤各機關社群帳號的管理狀況，除督促尚未完成認證的社群帳號盡快辦理申請外，亦要求各局處加強巡檢，若發現有冒用機關名義的帳號，應立即向 Facebook、LINE 等社群平台進行檢舉。
--	--

議 員 提 案（鄭孟洳）

民 政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江瑞鴻、黃文益

案 由：為完善災時通訊，建請各區公所建置 OneWeb 低軌衛星系統。

說 明：重大災害時，傳統行動通訊常因基地台受損或停電而中斷。OneWeb 低軌衛星具備即時連線能力，只需一台平板即可接收衛星訊號並轉為 Wi-Fi，供整個公所團隊使用，操作簡便、覆蓋範圍廣。

目前，全台僅那瑪夏區公所有安裝該系統，其餘區公所僅配備高軌衛星電話，不僅信號微弱且僅限單人使用，無法支援團隊作業。

建請各區公所建置 OneWeb 低軌衛星通訊設備，建立災時「通訊備援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災防字第 11531119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5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為完善災時通訊，建請各區公所建置 OneWeb 低軌衛星系統。
主 辦 機 關	消防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本市各區公所建置低軌衛星系統乙案，本府已於 115 年 2 月 26 日以高市府災防字第 11531042200 號函文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請中央規劃及補助地方救災單位通訊韌性相關事宜時，將該案納入。

民政類：第 26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江瑞鴻、黃文益

案由：為提升高雄市單身聯誼活動成效，建請民政局跨界合作強化活動創新。
說明：

- 一、根據過去民政局舉辦聯誼活動的資料顯示，去年度參加聯誼活動者 652 人中，35 至 39 歲族群占 36%，而 25 至 29 歲僅占 14%，顯示對年輕族群吸引力不足。
- 二、部分民眾反映活動流程制式、互動不足、男女比例失衡，甚至有臨時邀請女性「湊數」等問題，難以促成有效交流。
- 三、現今民眾重視共通興趣與生活體驗，市府應善用高雄的文化、運動及海洋資源，打造多元、有趣的交友場域。

為此，建請民政局以多元角度思考，跨界合作活化聯誼活動內容：

- 一、聚焦興趣導向：善用相同興趣群體的特性提高配對率，例如與職棒球隊合作舉辦「球場浪漫主題日」，或結合音樂活動如「大港開唱」和「Takao Rock」。更可以利用海港特色，推出「港灣遊艇派對」或「龍舟體驗配對賽」，將城市特色轉為活動亮點。
- 二、結合在地餐飲，推動共食型聯誼活動：借鏡歐美新興 App「Timeleft」模式，舉辦「高雄共饗之夜」，讓參與者在共餐過程中交流互動，並促進地方餐飲業發展。
- 三、研議 IP 主題式聯誼：結合高雄文創能量，結合受歡迎的 IP 元素，如《吉伊卡哇》、《鬼滅之刃》、《進擊的巨人》或 Pokémon GO 等主題 IP 聯誼活動，吸引年輕族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530391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為提升高雄市單身聯誼活動成效，建請民政局跨界合作強化活動創新。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為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及當代青年交友型態轉變，自 113 年起，本府民政局結合青年族群興趣取向，規劃辦理多元主題式單身聯誼活動，內容涵蓋手作 DIY（如喜餅製作、T 恤手繪、流體熊創作、品茶體驗）、各類運動活動（如羽毛球、保齡球）、寵物聯誼及實境解謎等特色主題，成功吸引未婚男女踴躍報名參與。整體活動型態亦由過往以室內交流為主之傳統模式，逐步轉型為兼具體驗性、互動性與情境感之多元交流形式。另自 114 年起，進一步結合民間信仰「月老結良緣」及「牽紅線」等文化習俗元素，融合宗教信仰、觀光旅遊與生活體驗，並與本市在地知名廟宇合作辦理，透過創意規劃具亮點與話題性之活動內容，充分展現地方多元文化特色，有效提升活動參與吸引力及政策推動效益。 二、未來本府民政局將持續規劃並推動各具特色之主題式單身聯誼活動，透過各地區戶政事務所結合轄區在地特色，將活動內容將融合宗教信仰、觀光休閒與生活體驗元素，建構多元兩性交流平台，藉由聯誼活動鼓勵本市未婚青年男女「願婚」、「樂婚」，共同營造追求幸福之友善環境，進而促進本市人口成長。另將結合在地企業及相關產業資源，透過跨域合作方式辦理多元主題式單身聯誼活動，並積極爭取外部活動資源、強化宣傳行銷管道，提升活動資訊之擴散效益，以豐富整體活動內容並擴大參與族群，提升活動整體效益。

民政類：第 27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江瑞鴻、黃文益

案由：為推動性別友善交友環境，建請民政局擴增多元性別聯誼活動場次。

說明：高雄市民政局於去年底首次辦理「多元性別單身聯誼」，今年則僅規劃兩場，場次與規模皆明顯少於北部城市。

為推動多元性別聯誼並回應社會多元價值，展現高雄作為包容友善城市的進步形象，建請民政局提高年度多元性別聯誼場次，並與性別平權團體及心理師合作，推動以尊重與安全為核心的交友活動，設置性別友善諮詢與輔導資源，營造開放、多元且安心的交友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530384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為推動性別友善交友環境，建請民政局擴增多元性別聯誼活動場次。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為貼近同志族群實際需求，本市多元性別單身聯誼活動，係開放性別友善團體就活動內容、經費需求、辦理形式及日期提案，並與本府民政局共同辦理。 二、113 年及 114 年本府民政局與「社團法人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南部辦公室）」分別於本市彩虹地景及同志友善餐廳共同辦理 2 場次（男男組及女女組）多元性別單身聯誼活動，整體報名踴躍現場反應熱絡。 三、今（115）年度將比照去年辦理模式，請團體提案並視經費狀況與團體研議評估增加場次之可行性。

議員提案（鄭孟洳）

民政類：第 28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江瑞鴻、黃文益

案由：建請民政局完善婚育專區網站，並推動設立「情感關係工作坊」，以強化婚育輔導與情感教育功能。

說明：高雄市民政局已設置婚育專區網站，整合單身聯誼場次、集團婚禮、生育津貼及各項婚育政策資源，提供複合式婚育服務資訊，便利市民查詢與運用。

為提升參與者的情感素養與互動品質，建請參考臺北市「鼓勵婚育專區」所推動的「情感關係工作坊」，導入情感教育課程並融入手作體驗，結合心理師專業引導，發展兼具學習與交友功能的「學習型單身聯誼」。透過體驗式互動，引導參與者學習自我表達與情感經營，培養健康的人際關係與伴侶溝通能力。不僅可打破傳統官辦聯誼的刻板印象，更能有效提升參與者的情緒覺察與關係成熟度，促進穩定且健康的伴侶互動，形塑友善的婚育文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530401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民政局完善婚育專區網站，並推動設立「情感關係工作坊」，以強化婚育輔導與情感教育功能。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府民政局官網為推展本市人口政策及婚育支持措施，業已建置「婚育專區」，提供單身聯誼活動、結婚拍照背板服務及相關婚育資訊，並透過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即時發布內政部與

本市單身聯誼活動訊息，便利民眾查詢參與。另為整合跨局處婚育福利資源，於本局網站建置「人生大小事」專區，彙整婚育、托育及家庭支持措施，提供一站式查詢服務，並將持續滾動檢視網站功能與內容，優化資訊呈現效能。

二、另有關設立「情感關係工作坊」之建議，本市單身聯誼活動規劃方向實已朝類似模式推動，自 113 年起結合青年族群興趣取向，辦理多元主題式活動，包含手作 DIY、運動聯誼、寵物互動及實境解謎等內容，透過情境體驗與自然互動設計，促進參與者深化交流。整體活動型態已由傳統室內交流模式，逐步轉型為兼具體驗性、互動性及關係培養功能之多元交流形式，具情感互動與關係探索之政策意涵。

三、未來本府將持續關注市民需求及各縣市創新作法，評估於既有活動基礎上，適度融入情感溝通、關係經營及兩性互動課程或工作坊元素，逐步完善婚育支持與情感教育功能，營造友善婚育環境。

民政類：第 29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改建鳳山行政中心旁平面停車場為「複合式多功能性空間」。

說明：隨著城市發展與人口增加，鳳山地區對於公共空間的需求日益提高。現有的平面停車場未能充分發揮其潛力，建議將其改建為包含停車設施、公務機關進駐、日照空間及托育、嬰中心的「複合式多功能空間」，以提升市政效能並增進民眾便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9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532893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改建鳳山行政中心旁平面停車場為「複合多功能性空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行政中心旁停車場位於鳳山區建軍路及建軍路 168 巷所圍街廓內，可規劃建築面積以鳳山行政中心同一宗地進行檢討計 4,722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刻由本府行政暨國際處維管，現況作為平面停車場提供汽車停車位 317 席及機車停車位 186 席。 二、本府 114 年 9 月 19 日召開會議就停車場財務試算結果進行研商，在放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條件下，研提財務可行方案：量體需規劃地上 18 層、地下 4 層，興建成本高達 64.25 億元，提供 1,020 席汽車停車位，財務才具可行性。 三、在鄰近建軍與 LaLaport 大型開發商場競爭下，本案招商實有困難外，另需克服下列條件以綜合整體評估：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大量車輛(1,020 輛)進出停車場將造成光復路二段交通衝擊。(二)市府需每年編列預算向潛商租用空間引入社福設施。(三) 18 層高樓層影響周邊住戶採光及衍生視覺壓力。(四)鄰近本府捷運局 O10 聯開案及本府交通局鳳山區停 9 用地 BOT 案將產生競合。(五)興建期預計 4 年將影響鳳山行政中心法定汽車停車位 193 席，須另覓適當地點以回補法定汽車停車空間。 |
|--|--|

議員提案（李雅靜）

民政類：第 30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研議制定樹葬自治條例。

說明：樹葬作為環保且具意義的殯葬方式，越來越受到民眾關注。然而，目前全國尚未建立明確法規，導致家屬情感與先人尊嚴受到影響。尊重先人與家屬情感：樹葬的核心在於紀念先人，若缺乏規範，可能出現骨灰翻動重用的情況，對家屬造成心靈傷害。制定自治條例可保障先人的安息與家屬的情感需求。

建立管理機制：制定自治條例可明確樹葬的操作流程、管理責任及權益，避免糾紛與誤解，保護家屬情感，促進樹葬事業健康發展。

綜上所述，制定樹葬自治條例不僅尊重先人與家屬情感，也是推動環保殯葬的重要一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156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研議制定樹葬自治條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樹葬及土壤改良（輪葬）期間，現規定於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其中第 38 條規定，土壤改良工作執行之始日，應與最後實施樹葬或拋灑期日間隔一年以上。 二、現行法規要求間隔至少一年，但因部分區域整修，目前輪葬期僅間隔一年，為保障先人安息及滿足民眾需求，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正逐步調整樹葬區輪葬期間，預計於 115 年至 117 年間，

透過分區使用將期間延長至二年，並在杉林區規劃十年輪葬期的「永續自然安葬區」。自 118 年起，殯管處將視樹葬區穴位增設及使用情形延長輪葬期至三年（永續區除外）。

三、經檢視現行法規，已可滿足民眾對延長輪葬期間需求，後續殯管處將定期檢視研議本市樹葬相關法規。

議 員 提 案（陸淑美）

民 政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 由：建請加速遷移梓官區第三公墓進度。

說 明：梓官區第三公墓遷移後，能活化土地，綠美化環境，請加速編列預算進行遷移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153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1 號
議 員 姓 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加速遷移梓官區第三公墓進度。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梓官區第三公墓基本資料： (一)面積：約 26,017 平方公尺。 (二)預估墳墓數：732 座。 (三)地段號：赤崁新段 603、604、604-1~4、605 地號。 (四)遷葬經費：約 6,608 萬元。 (五)土地權管單位：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梓官區公所。 二、遷葬規劃： 梓官區第三公墓已規劃分三期分年分區提報 115 年先期作業計畫，循公務預算程序編列經費；第一期經費約 2,216 萬 3,652 元，現進行遷葬公告及查估等前置作業，第一期預計於 115 年清明節完成，全案預計 116 年完成。

民政類：第 32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由：建請加速遷移橋頭區第五公墓進度。

說明：橋頭區第五公墓遷移後，能活化土地，綠美化環境，請加速編列預算進行遷移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155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加速遷移橋頭區第五公墓進度。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橋頭區第五公墓基本資料： (一)面積：約 1 萬 0,140 平方公尺。 (二)預估墳墓數：250 座。 (三)地段號：九甲圍段 1161、1162、1163 地號。 (四)遷葬經費：約 2,400 萬元。 (五)土地權管單位：本府民政局（殯管處）。 二、遷葬規劃： 殯管處已提報 115 年先期作業計畫，經市府核定遷葬經費 2,400 萬元，遷葬作業預定 115 年 12 月完工。

議 員 提 案（吳利成）

民 政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大樹區水寮里水管路路面（井腳里至仁美里）多處破損嚴重龜裂案。

說 明：本里水管路路面多處破損嚴重影響行車安全，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這條路長 360 公尺寬 4.2 公尺，工程款約需 90 萬 7,200 元，依民政局 6 月 10 日高市民政基字第 11431251500 號函及大樹區公所 6 月 12 日高適區經字第 11430768700 號會勘通知單辦理）。

辦 法：請民政局編列預算由大樹區公所早日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406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3 號
議 員 姓 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水寮里水管路路面（井腳里至仁美里）多處破損嚴重龜裂案。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經本市大樹區公所 114 年 6 月 19 日邀集吳議員利成服務處、本府農業局、本府民政局及本市大樹區水寮里辦公處辦理現勘，該路段所需改善經費約 90 萬 7,200 元，由本市大樹區公所錄案辦理改善，預計於 115 年 12 月底前改善完成。

民政類：第 34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由：建請重新刨鋪梓官區光明路 92 巷路面。

說明：梓官區光明路 92 巷路面年久失修，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90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重新刨鋪梓官區光明路 92 巷路面。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梓官區光明路 92 巷路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92 萬 3,000 元，本市梓官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議 員 提 案（陸淑美）

民 政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 由：建請重新刨鋪梓官區通安路 247 巷路面。

說 明：梓官區通安路 247 巷路面年久失修，老舊龜裂，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89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5 號
議 員 姓 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重新刨鋪梓官區通安路 247 巷路面。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重新刨鋪梓官區通安路 247 巷路面一案，本府相關單位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現地會勘，本市梓官區公所已錄案研議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梓官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民政類：第 36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由：建請重新刨鋪梓官區嘉好路 64 巷路面。

說明：梓官區嘉好路 64 巷路面年久失修，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89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重新刨鋪梓官區嘉好路 64 巷路面。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重新刨鋪梓官區嘉好路 64 巷路面一案，本府相關單位於 114 年 8 月 28 日現地會勘，本市梓官區公所已錄案研議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梓官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議 員 提 案（陸淑美）

民 政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 由：建請重新刨鋪岡山區崑山西巷 1 號前道路路面。

說 明：岡山區崑山西巷 1 號前道路路面年久失修，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94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7 號
議 員 姓 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重新刨鋪岡山區崑山西巷 1 號前道路路面。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已由岡山區公所錄案，預計 115 年 10 月底前完成路面刨鋪作業。

民政類：第 38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由：建請重新刨鋪岡山區崑山東巷 21 號前道路路面。

說明：岡山區崑山東巷 21 號前道路路面年久失修，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402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重新刨鋪岡山區崑山東巷 21 號前道路路面。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由岡山區公所於 114 年 10 月底前完成路面改善。

議 員 提 案（陸淑美）

民 政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 由：建請重新刨鋪燕巢區湖內巷路面。

說 明：燕巢區湖內巷路面年久失修，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443100 號函復)	
---	--

案 號	民政類第 39 號
議 員 姓 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重新刨鋪燕巢區湖內巷路面。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前經本府民政局、燕巢區公所及燕巢區深水里辦公處等會同陸議員淑美服務處至現場勘查，道路 AC 鋪面改善長度約 520 公尺，寬度約 4~5 公尺，改善經費經燕巢區公所估算為 103 萬 5,000 元整，燕巢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已函報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預算情形研議補助，在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以維護市民安全。

民政類：第 40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由：建請重新刨鋪彌陀區復興街 2 巷路面。

說明：彌陀區復興街 2 巷路面年久失修，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73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重新刨鋪彌陀區復興街 2 巷路面。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由彌陀區公所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派工刨鋪既有瀝青路面改善完成。

議 員 提 案（陸淑美）

民 政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 由：建請重新刨鋪彌陀區鹽埕大路西一巷路面。

說 明：彌陀區鹽埕大路西一巷路面年久失修，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75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1 號
議 員 姓 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重新刨鋪彌陀區鹽埕大路西一巷路面。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已由彌陀區公所於 115 年 1 月 30 日派工打除既有水泥鋪面與側溝頂板並原材料重鋪改善完成。

民政類：第 42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由：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在旗津中洲巷 68-22 號至中洲巷 82-2 號路面破損會勘。

說明：旗津中洲巷 68-22 號至中洲巷 28-2 號水泥路輾壓破損請民政局基建課盡快安排道路刨鋪。

辦法：請民政局基建課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71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在旗津中洲巷 68-22 號至中洲巷 82-2 號路面破損會勘。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旗津區中洲巷 68-22 號至 82-2 號路面破損改善所需經費為 120 萬元，本市旗津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本府民政局已錄案研議，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議 員 提 案（曾俊傑）

民 政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明澤、曾麗燕

案 由：大社區壽山巷排水溝損壞，影響住家安全案。

說 明：大社區壽山巷原排水溝損壞，以致大雨來襲時，雨水順著壽山巷向下流，造成民宅地基土質流失，影響住家安全，請水利局及大社區公所儘速辦理修繕，以確保民眾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75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3 號
議 員 姓 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大社區壽山巷排水溝損壞，影響住家安全案。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大社區壽山巷排水溝改善工程一案，本府水利局已於 115 年 2 月 13 日核准大社區公所辦理，經費計 330 萬，區公所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中，預計 115 年 11 月底前完工。

民政類：第 44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明澤、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灣利里莊敬路 106 巷旁無名巷道路路面及頂版改善案。

說明：三民區灣利里莊敬路 106 巷旁無名巷道路路面損壞，影響行人安全，並於今（114）年 2 月份完成會勘，請區公所儘速完成路面及頂版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74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灣利里莊敬路 106 巷旁無名巷道路路面及頂版改善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三民區灣利里莊敬路 106 巷旁無名巷路面及頂版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68 萬 3,000 元，本市三民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經費情況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民政類：第45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爭取台灣設計研究院於高雄設置南部辦公室，推動南台灣設計產業發展及促進公部門導入設計治理思維，強化高雄市設計創新能量與國際競爭力。

說明：

- 一、有鑑於文化內容策進院於高雄設置據點以來，有效促進南部文化內容產業發展，顯示中央機構於高雄設立南部據點具有良好的政策效益與發展潛力。台灣設計研究院作為國家級設計推廣機構，若能比照文策院模式於高雄設置南部辦公室，有助於南台灣設計產業之發展。
- 二、台灣設計研究院致力於設計推廣、研究與應用工作，其核心任務涵蓋推動國家設計政策、驅動產業創新、促進公共服務品質、發展社會設計創新及推展國際設計外交等面向，與高雄市推動產業轉型、智慧城市建設及國際化發展的政策目標高度契合。透過台灣設計研究院南部辦公室的設置，能整合設計力量導入政府施政，提升公部門效能。協助規劃地方政府服務設計策略，建立以人為本的公共服務體系，並引導南台灣地區設計產業發展方向，達到提升市民滿意度與政府治理效能，創造政府與民間雙贏局面。
- 三、南台灣地區傳統製造業眾多，亟需透過設計思維導入進行產業升級轉型。台灣設計研究院南部辦公室可針對在地產業進行創新趨勢研究，協助企業導入設計思維，媒合設計人才與跨域合作機會，促進產業創新發展。台灣設計研究院南部辦公室的設置，不僅能服務高雄市，更能輻射至整個南台灣地區，包括台南、屏東、嘉義、台東等縣市，形成區域性的設計產業發展樞紐，提升南台灣整體競爭力，符合區域均衡發展政策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年2月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1151400010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530496600 號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5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爭取台灣設計研究院於高雄設置南部辦公室，推動南台灣設計產業發展及促進公部門導入設計治理思維，強化高雄市設計創新能量與國際競爭力。
主 辦 機 關	文化局
執 行 情 形	鑑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下簡稱高流中心）除推展流行音樂相關產業活動外，亦致力打造文化創意與設計產業聚落。為強化南部設計量能與產業鏈結，台灣設計研究院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進駐高流中心低音塔 6 樓設置南方實驗室（TDRI South Lab，下簡稱設研院），作為南台灣產業創新機制、諮詢與輔導，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公共服務創新、跨領域設計整合、扶植青年創意設計，並結合產業經營策略，提升整體設計價值。 近年重點推動工作如下： 一、區域型產學合作（2025-2026 第三屆）：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辦理，由設研院媒合地方產業與設計人才，透過區域型產學合作機制，激發中南部企業創新思維，協助設計人才掌握地方產業現況與特性。114 年有迪卡儂、慶生堂化粧品等 5 家企業單位，以及多所學校如成功大學、嘉義大學等，參與區域型產學合作。 二、情境應用發展參與式工作坊：以駁二藝術特區為中心，探討未來鹽埕地區發展電動滑板車停靠站點及路線之微移動方案，以促進當地觀光發展，打破傳統交通模式侷限，為鹽埕地區注入新活力。與會者包含新鹽埕商圈繁榮協會、中山大學、打狗文史再興會社、東海大學與高雄餐旅大學等。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不僅推動影音築港計畫，吸引優質的影視音產業進駐，並有台灣設計研究院南方實驗室加入，逐步建構流行音樂與文化創意產業之整合平台，形塑南臺灣重要之產業發展聚落。

議 員 提 案（張博洋）

民 政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每年固定舉辦高雄紀念日及城市系列活動，凝聚高雄意識並促進城市認同感案。

說 明：

- 一、1924 年 12 月 25 日「高雄街」升格為「高雄市」，2024 年適逢設市百年重要里程碑，市府舉辦之系列慶祝活動獲得市民熱烈迴響，展現高雄市深厚的歷史底蘊與文化價值，應將此一成功經驗制度化延續。
- 二、城市歷史記憶為市民認同感與向心力之重要基礎，透過每年固定舉辦高雄紀念日及相關城市活動，能讓市民深入了解高雄的發展歷程，強化對城市的歸屬感與榮譽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530542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市府每年固定舉辦高雄紀念日及城市系列活動，凝聚高雄意識並促進城市認同感案。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1900 年 11 月 29 日縱貫鐵路「打狗-台南」段正式營運，開啟高雄城市發展進程，故市府特將 11 月 29 日訂定為「高雄鐵道日」，回應城市百年歷史。 二、本府多年來持續投入資源保存維護哈瑪星鐵道園區，2024 年 11 月 30 日啟動火車哈瑪星號動態復駛計畫，現場搭配特色鐵路便

當販售、鐵道音樂祭、火車電影院、親子市集等精彩活動，同歡哈瑪星百年盛典。

三、未來本府將持續於舊打狗驛及哈瑪星鐵道園區辦理鐵道文化推廣活動，並維管全國最大戶外火車展示及鐵道相關設施，以凝聚高雄意識、促進城市認同感。

民 政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建請擬定嬰幼兒用品租用服務定型化契約條款，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機制。

說 明：育兒成本高漲，嬰幼兒用品租用市場快速發展，包括嬰兒車、汽車安全座椅、教具玩具等租賃服務日益普及。然而現行租用契約多由業者單方面制定，條款內容差異甚大，消費者權益保障不足，消費糾紛頻傳。

嬰幼兒用品涉及兒童安全與健康，租用服務品質攸關消費者重大權益。現行市場缺乏統一規範，業者在商品清潔消毒、損壞賠償、提前解約、押金退還等關鍵條款上標準不一，造成消費爭議與權益受損情形。

建議制定定型化契約條款，能有效規範業者服務標準，明確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減少消費糾紛發生，提升消費者信心與市場健全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4.23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1530306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7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擬定嬰幼兒用品租用服務定型化契約條款，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機制。
主 辦 機 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市政府 115 年 3 月 4 日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1530172700 號函續辦。

- | | |
|--|---|
| | <p>二、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於 115 年 3 月 4 日函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協調相關中央主管機關研擬定型化契約條款；嗣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 115 年 3 月 9 日移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研擬。</p> <p>三、經濟部於 115 年 3 月 16 日函請全國地方政府提供相關消費爭議，僅臺北市政府回報「未返還保證金及退費揭露不足等 2 件，且經協處後和解」，因案件數量有限，將持續關注並審慎評估訂定必要性。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將持續掌握爭議趨勢，滾動檢討規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
|--|---|

民 政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及委外業務之行銷宣傳禁止使用中國社群媒體平台，制定「政府機關社群媒體使用規範」，強化資訊安全與國家安全防護機制。

說 明：

- 一、國家安全考量：依據國安局示警，中國社群平台如小紅書、微博、抖音（TikTok）、微信及百度雲盤等 APP，普遍存在「過度蒐集個資」與「權限濫用」問題，其資訊後台與資料擁有者來自中共，對我國資訊安全構成重大威脅。
- 二、資訊安全風險管控：市府各局處掌握大量市民個資及政府機敏資訊，若透過中國社群媒體進行宣傳，恐有資料外洩風險，影響市民隱私權益及政府資訊安全。
- 三、防範假訊息散布：中國社群媒體平台已成為有組織、系統性散布假錯訊息的管道，對民主社會造成分裂與紛擾，市府應避免成為此類平台內容提供者，維護資訊環境品質。
- 四、建立安全宣傳機制：建議市府制定「政府機關社群媒體使用規範」，優先使用經安全認證之社群媒體平台進行政策宣傳，並建立資安審查機制，確保政府資訊傳播的安全性與可靠性。
- 五、提升市民資安意識：市府應率先示範，透過安全管道向市民宣導中製 APP 之資安風險，提升全民資訊安全意識，共同維護城市資訊安全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570073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8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及委外業務之行銷宣傳禁止使用中國社群媒體平台，制定「政府機關社群媒體使用規範」，強化資訊安全與國家安全防護機制。
主 辦 機 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處）
執 行 情 形	一、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管理法》明訂公務機關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並由數位發展部依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建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審查與限制機制，市府以此作為使用資通訊產品及服務之依循。 二、有關禁止使用中國社群媒體平台，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公文規範： 112 年 6 月函文各機關禁止使用大陸資通訊產品，如需使用須函報數位發展部核定後方可使用且應有適當防護配套措施。 （二）資安長會議裁示： 各機關原則禁止使用大陸資通訊產品，如有安裝大陸資通訊產品，應立即移除、卸載。 （三）資安設備技術封鎖： 透過資安月報公告各機關禁止使用中國社群媒體平台，並由市府透過防火牆封鎖相關服務如小紅書、微信、抖音等管制措施。

民 政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推動智慧城市之軟硬體建設時，建立資安及國安風險管控機制，避免紅色供應鏈威脅。

說 明：近年來國際間對於中國紅色供應鏈的資安疑慮日增，高雄市政府在積極推動智慧科技應用的同時，須兼顧國家安全與資訊安全考量。建立安全可信的智慧城市發展模式，以保障市民個資與城市運作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570073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9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推動智慧城市之軟硬體建設時，建立資安及國安風險管控機制，避免紅色供應鏈威脅。
主 辦 機 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處）
執 行 情 形	有關避免紅色供應鏈威脅，本府建立風險管控機制說明如下： 一、市府辦理各項軟硬體建設採購時，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範本，於採購前辦理廠商及產品來源審查，在契約要求廠商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且不得使用大陸資通訊產品。 二、如需使用大陸資通訊產品須函報數位發展部核定後，才能購買使用並列冊管理且須上傳至中央資安署資安管考系統，另須有適當資安配套措施，如脫離公務環境、設定高強度密碼及禁止遠端維護等。 三、各機關每季須進行大陸資通訊產品清查及列管追蹤等內控檢

	查，市府也會每年針對大陸資通訊產品之使用管理進行不定期稽核。
--	---------------------------------------

民 政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建請擴大高雄智慧城市展規模，邀請南台灣縣市共同參展，打造南台灣智慧城市發展聯盟。

說 明：高雄智慧城市展自 2022 年創新採雙主場模式成功舉辦，已成為台灣智慧城市發展的重要平台，有效促進在地企業數位轉型與城市經濟發展，建立良好的展會品牌基礎。

然而近幾年智慧城市展地方政府部分，僅只有高雄市政府參展。南台灣各縣市在地理位置、產業結構及發展需求上具有高度關聯性，透過邀請南台灣縣市共同參展，可整合區域資源，形成智慧城市發展的群聚效應，提升整體競爭優勢。

擴大展會規模將吸引更多國際廠商與專業買主參與，不僅能提升高雄市作為南台灣智慧城市發展中心的地位，更可為參展縣市創造更多商機與技術交流機會。

建議市府主動邀請台南市、屏東縣、嘉義縣市、雲林縣、台東縣等南台灣縣市政府參展，並規劃專區展示各縣市智慧城市建設成果，促進跨縣市經驗分享與合作機制建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570065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擴大高雄智慧城市展規模，邀請南台灣縣市共同參展，打造南台灣智慧城市發展聯盟。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處）

執行情形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以下簡稱 SCSE）於 103 年舉辦第一屆至今 13 年，由台北市電腦公會（以下簡稱 TCA）在台北南港展覽館舉辦，係亞洲最大智慧城市展會活動。近年來高雄積極發展各領域智慧科技應用，但推動成果只能在台北南港展覽館呈現，對南部企業及市民而言無法就近獲取數位應用新知，造成數位落差，因此市府爭取智慧城市展新增高雄主場，並於 111 年首度以雙主場模式在台北及高雄展出。 SCSE 高雄主場仍由 TCA 辦理展會主要工作事項，包含邀請企業、中央部會及南台灣縣市參展，惟南台灣縣市參展經費考量，無法同時於 2 個場地設置展攤，因此皆挑選台北場館進行展示。 2026SCSE 於 3 月 20 日至 22 日舉辦，經洽詢主辦單位 TCA，今年數發部及國發會皆設置展攤展示各縣市與企業合作智慧城鄉應用成果。此外，高雄展覽館展區空間已報名額滿，考量開展時間僅剩一個月，相關策展作業皆已進行中，因此，展會結束後，本府將與 TCA 檢討，積極邀請南台灣縣市共同參展。
------	--

民 政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推動社區數位 3C 講座計畫，縮短世代數位落差。

說 明：隨著數位科技快速發展，數位落差問題日益嚴重，特別是高齡者與年輕世代在數位技能運用上存在顯著差距。許多長者因不熟悉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 3C 產品操作，無法享受數位便民服務，影響其生活品質與社會參與度，甚至容易成為被詐騙的對象。

當前政府服務、醫療掛號、金融交易等日常生活服務大幅數位化，未具備基本數位技能的民眾面臨更多生活不便，數位落差問題更形嚴峻，亟需政府積極介入協助。

社區是最貼近民眾生活的場域，透過在各區里活動中心、社區發展協會等據點舉辦數位 3C 講座，能就近提供民眾學習機會，降低參與門檻，提升學習意願與成效。

鼓勵青年志工協助長者學習數位技能，不僅能有效縮短數位落差，更能促進世代交流與社會融合，營造友善的數位學習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570083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1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推動社區數位 3C 講座計畫，縮短世代數位落差。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社會局積極推動高齡者數位學習及相關應用教學，本市長青學苑運用各區里活動中心、社區發展協會、教會、老人活動

中心等場域，於本市 38 區開辦課程，其中 114 年開設手機、電腦學習等相關課程計 62 班、2,287 人次受益，教導長者常用 APP、AI 運用（影片、影像製作）、媒體識讀預防詐騙等相關內容；另本市現有 57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亦積極於據點場域進行生活資訊應用教學，114 年計 1 萬 175 人受益。

二、115 年持續於長青學苑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廣數位學習課程，以降低長者數位落差。

議 員 提 案（李亞築）

民 政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陸淑美、吳利成

案 由：阿蓮區石安里民生路 1055 巷 22 號旁（18 弄）道路改善案。

說 明：經現場會勘溝通協調結果、民生路 1055 巷 22 號旁道路（18 弄）前段約 20 米路面由公所先行改善，其餘後段 PC 路面由公所提報改善計畫向民政局申請經費辦理改善。

辦 法：請民政局儘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行車危險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72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2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阿蓮區石安里民生路 1055 巷 22 號旁（18 弄）道路改善案。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阿蓮區石安里民生路 1055 巷 22 號旁道路改善案，阿蓮區公所已於 114 年度完成前段路面改善；後段路面，阿蓮區公所將待後續剩餘土石方去化處理方式明朗化後，再行提報相關計畫預算籌措經費辦理。

民政類：第 53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吳利成

案由：田寮區南安里龍爸爸棗子園道路改善乙案。

說明：經現場會勘溝通協調結果道路下邊坡滑落增設擋土牆缺口、路面易淹水高程加高及年久失修部分，後續由區公所錄案，倘經費不足另案提報民政局爭取經費辦理。

辦法：請民政局儘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行車危險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75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田寮區南安里龍爸爸棗子園道路改善乙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田寮區南安里龍爸爸棗子園道路改善一案，本府相關單位於 114 年 4 月 25 日現地會勘，本市田寮區公所已錄案研議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田寮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議 員 提 案（李亞築）

民 政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陸淑美、吳利成

案 由：田寮區大同里高分菜堂 22Q2255BE75 電杆處道路改善案。

說 明：經與會人員現勘，大同里高分菜堂 22Q2255BE75 電杆處道路現路面龜裂嚴重，待田寮區公所向民政局申請經費後錄案辦理改善。

辦 法：請民政局儘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行車危險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91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田寮區大同里高分菜堂 22Q2255BE75 電杆處道路改善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田寮區大同里高分菜堂 22Q2255BE75 電杆處道路改善案，所需經費 265 萬 9,270 元，本市田寮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民政類：第 55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吳利成

案由：田寮區西德里崇西段 756 地號道路側溝改善。

說明：本案經現場會勘溝通協調結果屬 6M 以下道路旁側溝，權管單位為高雄市田寮區公所，由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錄案研議辦理。

辦法：請民政局儘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行車危險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79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田寮區西德里崇西段 756 地號道路側溝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田寮區西德里崇西段 756 地號道路側溝改善一案，本府相關單位於 114 年 1 月 22 日現地會勘，本市田寮區公所已錄案研議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田寮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議 員 提 案（李亞築）

民 政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陸淑美、吳利成

案 由：田寮區三和里中坑酆霄寶殿前道路改善工程。

說 明：本案經現場會勘溝通協調結果，三和里中坑酆霄寶殿前道路施設護欄-屬 6 公尺以下道路附屬設施，由區公所錄案辦理，倘經費不足再函報市府民政局研議。

辦 法：請民政局儘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行車危險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80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6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田寮區三和里中坑酆霄寶殿前道路改善工程。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田寮區三和里中坑酆霄寶殿前道路改善工程一案，本府相關單位於 114 年 5 月 1 日現地會勘，本市田寮區公所已錄案研議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田寮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民政類：第 57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吳利成

案由：田寮區大崗山段 360 地號前道路及側溝破損乙案。

說明：該道路為通往大崗山通行道路，現況屬 6 公尺以下道路路面及兩側排水設施，建請路面修復及兩側排水改善。

辦法：請民政局儘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行車危險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82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田寮區大崗山段 360 地號前道路及側溝破損乙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田寮區大崗山段 360 地號前道路及側溝破損一案，本府相關單位於 114 年 5 月 1 日現地會勘，本市田寮區公所已錄案研議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田寮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議員提案（李亞築）

民政類：第 58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吳利成

案由：田寮區三和里崁下 10 號旁道路、邊坡土石崩塌土壤流失。

說明：道路供鄰近地主使用，惟長年未維護每逢降雨土石滑落造成用路人危險。

有關反映改善地點經現場勘查係屬 6 公尺以下道路路面及上下邊坡擋土牆。（長度 50 公尺，高度 3.5 公尺）。

辦法：請民政局儘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行車危險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83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田寮區三和里崁下 10 號旁道路、邊坡土石崩塌土壤流失。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田寮區三和里崁下 10 號旁道路、邊坡土石崩塌土壤流失一案，本府相關單位於 114 年 5 月 1 日現地會勘，本市田寮區公所已錄案研議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田寮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民政類：第 59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吳利成

案由：田寮區古亭里嘉田一牧場側溝改善工程。

說明：

一、依據水利局 113 年 7 月 31 日高市水保字第 11336102600 號函辦理。

二、道路屬六公尺以下市區村里道路。

辦法：請民政局儘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行車危險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76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田寮區古亭里嘉田一牧場側溝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田寮區古亭里嘉田一牧場側溝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64 萬 2,850 元，本市田寮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議 員 提 案（李亞築）

民 政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陸淑美、吳利成

案 由：田寮區鹿埔里往鹿埔路 77 號道路。

說 明：道路屬於上下坡道路、路面確實下陷及嚴重損壞及凹凸不平影響行車安全。

辦 法：請民政局儘速撥款補助改善、長 100 米、均寬 6.5 米之 PC 路面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91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田寮區鹿埔里往鹿埔路 77 號道路。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田寮區鹿埔里往鹿埔路 77 號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117 萬 3,000 元，本市田寮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民政類：第 61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吳利成

案由：本市路竹區竹滬里華正路 45 巷路口路面年久失修部份路段有龜裂影響用路安全乙案。

於 114 年 8 月 6 日會勘入案辦理，至今尚未鋪設完成。

陳情人：里長劉崑芳。

說明：道路年久失修路面有龜裂情況影響用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976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本市路竹區竹滬里華正路 45 巷路口路面年久失修影響用路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路竹區竹滬里華正路 45 巷路面破損案，已於 115 年 2 月 5 日改善完成。

議 員 提 案（李亞築）

民 政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陸淑美、吳利成

案 由：本市路竹區社中里大社路 573 巷道路年久失修影響用路安全乙案。

於 114 年 2 月 21 日會勘入案辦理，至今尚未鋪設完成。

陳情人：里長魏林寶菊。

說 明：道路年久失修路面有龜裂情況影響用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890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2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本市路竹區社中里大社路 573 巷道路年久失修影響用路安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路竹區社中里大社路 573 巷道路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民 政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陸淑美、吳利成

案 由：本市路竹區路竹運動公園道路年久失修影響用路安全乙案。
於 114 年 3 月 5 日會勘入案辦理，至今尚未鋪設完成。
陳情人：里長魏林寶菊。

說 明：道路年久失修路面有龜裂情況影響用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63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3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本市路竹區路竹運動公園道路年久失修影響用路安全乙案。
主 辦 機 關	運動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路竹體育園區此道路位置於網球場旁（與大同路 206 巷）中間柏油路，長度約 200 公尺、寬度約 5 公尺，屬於園區內道路；於 115 年 2 月 6 日已重新鋪設完成。

議 員 提 案（李亞築）

民 政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陸淑美、吳利成

案 由：本市路竹區北嶺里民有路 25-2 號前路面年久失修部份路段有龜裂影響用路安全乙案。

於 114 年 1 月 14 日會勘入案辦理，至今尚未鋪設完成。

陳情人：里長黃松德。

說 明：道路年久失修路面有龜裂情況影響用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976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4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本市路竹區北嶺里民有路 25-2 號前路面年久失修影響用路安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路竹區北嶺里民有路 25-2 號前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民政類：第 65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吳利成

案由：本市路竹區竹滬里華山路 90 號前等排水溝及排水溝蓋損壞修繕乙案。
已於 114 年 8 月 4 日會勘入案辦理，至今尚未完成。
陳情人：竹滬里長劉崑芳。

說明：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531647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本市路竹區竹滬里華山路 90 號前等排水溝及排水溝蓋損壞修繕乙案。已於 114 年 8 月 4 日會勘入案辦理，至今尚未完成。 陳情人：竹滬里長劉崑芳。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路竹區華山路 90 號前側溝老舊破損，本府水利局預計於 115 年 3 月底前修復完成，復建長度 15 公尺，預估經費 20 萬元。

議 員 提 案（李亞築）

民 政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陸淑美、吳利成

案 由：本市路竹區竹滬里華正路與華山路口至台 17 線（大公路路口）路面
年久失修部份路段有龜裂影響用路安全乙案。
於 114 年 7 月 8 日會勘入案辦理，至今尚未鋪設完成。
陳情人：里長劉崑芳。

說 明：道路年久失修路面有龜裂情況影響用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998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6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本市路竹區竹滬里華正路與華山路口至台 17 線（大公路路口）路面 年久失修影響用路安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路竹區竹滬里華正路與華山路口至台 17 線（大公路路口）路面改善 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民政類：第 67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吳利成

案由：本市路竹區竹滬里華正路 233 號前路至華正路 45 巷路口路面年久失修部份路段有龜裂影響用路安全乙案。

於 114 年 8 月 6 日會勘入案辦理，至今尚未鋪設完成。

陳情人：里長劉崑芳。

說明：道路年久失修路面有龜裂情況影響用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827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本市路竹區竹滬里華正路 233 號前至華正路 45 巷路口路面年久失修部份路段有龜裂影響用路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市路竹區竹滬里華正路 233 號前至華正路 45 巷路口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李亞築）

民 政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陸淑美、吳利成

案 由：本市路竹區竹滬里華正路 190 巷 2 弄路面年久失修部份路段有龜裂影響用路安全乙案。

於 114 年 7 月 28 日會勘入案辦理，至今尚未鋪設完成。

陳情人：里長劉崑芳。

說 明：道路年久失修路面有龜裂情況影響用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827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8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本市路竹區竹滬里華正路 190 巷 2 弄路面年久失修部份路段有龜裂影響用路安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路竹區竹滬里華正路 190 巷 2 弄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民政類：第 69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吳利成

案由：本市路竹區竹滬里成功路路面年久失修部份路段有龜裂影響用路安全乙案。

於 114 年 7 月 8 日會勘入案辦理，至今尚未鋪設完成。

陳情人：里長劉崑芳。

說明：道路年久失修路面有龜裂情況影響用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998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本市路竹區竹滬里成功路路面年久失修影響用路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路竹區竹滬里成功路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李亞築）

民 政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陸淑美、吳利成

案 由：本市路竹區竹滬里華光路 72 號前至華光路 2 巷巷口路面年久失修部份路段有龜裂影響用路安全乙案。

於 114 年 7 月 8 日會勘入案辦理，至今尚未鋪設完成。

陳情人：里長劉崑芳。

說 明：道路年久失修路面有龜裂情況影響用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999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0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本市路竹區竹滬里華光路 72 號前至華光路 2 巷巷口路面年久失修影響用路安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路竹區竹滬里華光路 72 號前至華光路 2 巷巷口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民政類：第 71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吳利成

案由：田寮區三和里中坑（南安路 83 號旁）往文賢橋道路改善。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114 年 2 月 11 日高市工養處岡字第 114704778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道路屬六公尺以下市區村里道路，請惠予錄案並補助經費改善。

辦法：請民政局儘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行車危險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91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田寮區三和里中坑（南安路 83 號旁）往文賢橋道路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田寮區三和里中坑（南安路 83 號旁）往文賢橋道路改善，所需經費 459 萬 5,045 元，本市田寮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議 員 提 案（林智鴻）

民 政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林志誠、高忠德

案 由：建請即刻重新刨鋪鳳山區國光路 91 巷 4 弄道路，以提供市民良好之用路品質。

說 明：

- 一、鑑於國光里呂岳霖里長反應，本路段為五甲國宅社區重要聯外道路，因路面年久失修，導致民眾騎機車滑倒之情事頻頻發生。
- 二、經本席現勘，國光路 91 巷 4 弄道路鋪面粒料分離情況嚴重，恐造成路面因抓地力不足，進而影響車輛通行之安全，亟需進行刨鋪修護。
- 三、承上述，為維護市民交通安全與通行權益，建請高雄市政府鳳山區公所即刻啟動本路段刨鋪修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71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2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即刻重新刨鋪鳳山區國光路 91 巷 4 弄道路，以提供市民良好之用路品質。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鳳山區國光路 91 巷 4 弄道路損壞所需改善經費為 15 萬元，本市鳳山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本府民政局已錄案研議，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民政類：第 73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林志誠、高忠德

案由：建請貴府研擬《高雄市高風險 AI 系統強制審查自治條例》，針對市府在公共服務中使用的 AI 系統，強制要求進行第三方合規審查、透明度公開與風險評估，以符合 Trustworthy AI 標準，請市府研議辦理。

說明：

- 一、請市府參酌歐盟《AI Act》風險分級方法、ISO/IEC 42001 國際標準、《個人資料保護法》，研擬《高雄市高風險 AI 系統管理與監督自治條例》，並送請議會審議。
- 二、國際 AI 治理趨勢已轉向法規強制執行的制度化信任（Trustworthy AI）。本案旨在透過立法，確立市府 AI 系統的問責制與人本、公平價值導向，有效填補中央法規可能出現的治理空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570071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研擬《高雄市高風險 AI 系統強制審查自治條例》，針對市府在公共服務中使用的 AI 系統，強制要求進行第三方合規審查、透明度公開與風險評估，以符合 Trustworthy AI 標準，請市府研議辦理。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處）
執行情形	一、中央已制定《人工智慧基本法》，並由數位發展部陸續規劃相關配套子法與管理機制。依中央函文要求，《人工智慧基本法》公布一年內，各機關應依適用 AI 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本府刻正依該法及數位發展部《公部門人工智慧

應用參考手冊》等規範，研訂《高雄市政府使用人工智慧作業指引（草案）》，以建立 AI 系統導入、風險評估、人為監督及資訊透明等管理原則，預計於 6 月提送市政會議審認通過後，再行函頒。

二、考量 AI 治理屬全國一致性之制度設計，相關高風險分類、審查標準及第三方驗證機制，仍待中央子法及配套規範完備後統一推動。目前六都多採訂定行政指引方式先行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本府亦將持續配合中央制度發展滾動調整，強化系統安全與可靠性。

民政類：第 74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林志誠、高忠德

案由：建請貴府研議設立「AI 倫理委員會」負責市民申訴與價值觀審議，建立一個跨專業的倫理諮詢與審議平台，處理市民對於 AI 決策系統不透明或不公平的申訴，確保公共參與，請市府研議辦理。

說明：

- 一、請市府參酌 AI 治理涉及倫理、隱私與民主信任等根本問題，研擬《高雄市人工智慧倫理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自治條例》，並送請議會審議。
- 二、確保 AI 治理的民主信任與公共參與至關重要。本案旨在建立跨專業的申訴與審議平台，解決市民對 AI 決策系統不透明的申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570072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研議設立「AI 倫理委員會」負責市民申訴與價值觀審議，建立一個跨專業的倫理諮詢與審議平台，處理市民對於 AI 決策系統不透明或不公平的申訴，確保公共參與，請市府研議辦理。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參酌中央《人工智慧基本法》及數位發展部《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等規範，刻正制訂本府 AI 作業指引，同時亦將參考歐盟、美國等國際標準，明確界定 AI 應用範圍，例如由人工負責重要決策與機密文書撰寫，確保公平性、隱私、資安及專業倫理的落實。 二、AI 應用之倫理審議及市民申訴，屬個人資料保護的一環。目前

	中央正籌備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作為個資監督、申訴受理及專業審議之機制。本府將待中央法規及制度完成後，依循其成立與運作模式辦理，包括個資長之設置與職責安排，建立符合中央規範的 AI 倫理審議與救濟管道，以確保市民權益及個資安全。
--	--

民政類：第 75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林志誠、高忠德

案由：建請貴府制訂制定「企業減碳效益」與市府採購連結條例，優先採購已達到特定減碳目標或使用綠電的在地企業產品與服務，以地方採購力量驅動整體產業淨零轉型，請市府研議辦理。

說明：

- 一、請市府參酌從源頭減碳與淨零產業鏈的打造，研擬《高雄市公共採購與企業淨零績效連結自治條例》，並送請議會審議。
- 二、地方政府可透過採購權，驅動產業淨零轉型。本案旨在優先採購減碳績效優異的在地企業產品，打造以淨零為核心的產業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1 高市府環氣字第 11532026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制訂制定「企業減碳效益」與市府採購連結條例，優先採購已達到特定減碳目標或使用綠電的在地企業產品與服務，以地方採購力量驅動整體產業淨零轉型，請市府研議辦理。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目前針對綠色採購已有明確法令規範，包含《政府採購法》、《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均要求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應優先採購具環保標章或碳標籤之產品，並由環境部訂定全國統一的績效評核機制，以確保產業競爭之公平性。 本府長期積極配合中央淨零政策，將綠色採購納入年度推動目標。以 114 年為例，本府機關綠色採購指定項目金額達 4.79 億元，達成

	率高達 99.73%，另企業響應民間綠色採購申報，本府也針對申報金額達標企業辦理績優單位表揚，以鼓勵企業落實綠色採購。 現行制度已可透過綠色採購鼓勵企業提供低碳、ESG 精神之服務、產品，後續本府將持續推廣綠色採購政策，打造以淨零為核心之產業鏈。
--	---

民政類：第 76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由：建請貴府推動「戰略物資儲備與分散」設施建設，鼓勵關鍵產業（如石化、電子）在高雄設立區域性緊急原物料與零件備援倉庫，強化供應鏈韌性，請市府研議辦理。

說明：

- 一、請市府參酌供應鏈韌性要求、極端氣候與災害防救法規，研擬《高雄市戰略物資備援設施土地使用獎勵辦法》，並送請議會審議。
- 二、供應鏈韌性與冗餘性原則是應對地緣政治與極端氣候風險的核心戰略。本案要求市府利用土地使用獎勵等地方政策工具，鼓勵關鍵產業設立分散式的備援倉庫，確保在國際供應鏈中斷時，城市核心經濟機能能夠連續運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2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531375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推動「戰略物資儲備與分散」設施建設，鼓勵關鍵產業（如石化、電子）在高雄設立區域性緊急原物料與零件備援倉庫，強化供應鏈韌性，請市府研議辦理。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依《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之調查、統計及編管業務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規劃及指導辦理，並配合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業務訪評及督導考核，以掌握

各地編管實況。

二、本府依據行政院函頒「114－115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暨「115 年度各縣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執行要項表」，由本府兵役處統籌推動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並由各執行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目前本市納入調查編管之倉庫設施共計 99 座，相關資料由各執行機關依規定登錄於經濟部調查資訊系統。

三、本府將持續依中央相關法規及動員體系辦理重要物資及設施之調查與整備工作，並關注產業供應鏈韌性需求，未來如中央政策或法規有相關調整，將配合研議相關措施，以強化本市產業供應鏈韌性與應變能力。

民政類：第 77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由：建請貴府爭取倡議中央將「AI 治理專責機構」設於高雄，爭取將國家級 AI 治理或標準化機構設置於高雄 5G AIoT 園區，以強化地方產業的國際連結與技術標準話語權，請市府研議辦理。

說明：

- 一、建請市府研擬有關計畫至議會提案，爭取行政院規劃國家級 AI 治理機構選址。
- 二、國際 AI 治理已成為新戰場。本案旨在利用高雄 5G AIoT 創新園區的戰略地位，爭取國家級機構進駐，使地方產業鏈能率先接軌國際標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570072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爭取倡議中央將「AI 治理專責機構」設於高雄，爭取將國家級 AI 治理或標準化機構設置於高雄 5G AIoT 園區，以強化地方產業的國際連結與技術標準話語權，請市府研議辦理。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處）
執行情形	一、經洽中央相關部會了解，目前中央無設置「AI 治理專責機構」之想法。現行 AI 治理與標準化相關工作，係由各業務主管機關依《人工智慧基本法》及既有權責分工推動：中央主管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負責 AI 研發策略及技術創新推動；數位發展部則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風險管理規範。各機關依其職掌執行相關 AI 治理與標準制定工作，並透過跨部會協

作機制強化政策整合與標準對接。

- 二、本府將持續關注中央 AI 治理及標準化政策之推動方向，並積極爭取相關示範計畫、實證場域或功能型單位優先布局高雄，結合高雄 5G AIoT 創新園區既有產業聚落與場域驗證能量，強化與中央及國際接軌之合作契機，提升本市在 AI 應用治理與技術標準發展上的參與度與能見度。

民政類：第 78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由：建請強化市府對海外姊妹市的「韌性夥伴關係」協定，將氣候變遷調適、供應鏈互助及緊急救援機制納入國際合作協議，請市府研議修正相關準則。

說明：

- 一、請市府參酌歐盟 CBAM 與潔淨產業政綱對外貿要求，制定《高雄市國際貿易標準輔導與認證補助辦法》，並送請議會審議。
- 二、國際碳定價及潔淨政綱對中小企業出口競爭力構成嚴峻挑戰。本案要求市府設立專責機構，為中小企業提供碳盤查技術輔導與認證補助，降低其合規成本，確保高雄市整體出口動能與國際標準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530202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強化市府對海外姊妹市的「韌性夥伴關係」協定，將氣候變遷調適、供應鏈互助及緊急救援機制納入國際合作協議，請市府研議修正相關準則。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市府持續透過姊妹市締盟、城市互訪及簽署合作備忘錄（MOU）等多元機制推動國際交流，結合各局處專業，逐步深化與國際城市在氣候變遷、災害救助、產業發展及淨零轉型等面向之合作，並持續強化城市間實質交流內涵。相關交流情形如下： 一、姊妹市締盟及簽署合作備忘錄

市府與各城市交流面向包括智慧城市、數位治理、教育、經貿、觀光等領域，並依各城市發展方向，推動智慧農業、智慧交通、城市韌性、智慧醫療等領域交流。例如 114 年 4 月美國紐約州橘郡與本市締結姊妹市，即以智慧城市與邁向淨零轉型等議題創造更多經貿及各領域的合作機會，共同提升智慧城市的發展應用與競爭力。尤其，兩市面對極端氣候帶來的災害風險，也進行危機應變管理的交流，將有助於雙方共同提升城市治理的韌性與效率。

二、邀請國際城市於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交流

每年於智慧城市展 SCSE 舉行期間邀請各國城市貴賓來訪高雄，透過參觀展覽及實地參訪智運中心、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讓貴賓深入了解智慧科技落地應用情形。如 114 年 3 月，行政暨國際處邀請斯洛伐克克布拉提斯拉瓦省、史瓦帝尼王國姆巴巴內市、貝里斯國貝里斯市、象牙海岸聖佩德羅市、美國聖安東尼市等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以及日本和歌山市、波蘭波茲南市及格丁尼亞市、韓國高陽特例市、印度泰倫加納邦等交流城市訪團共同參與智慧城市展。

三、國際城市拜會及參訪

(一) 115 年 2 月，日本埼玉縣議會日台友好議員聯盟拜會市府，就智慧城市發展及災害應變等議題交換意見。

(二) 115 年 2 月，熊本縣議會「熊本與台灣交流促進會」拜會市府，就半導體、智慧交通與環境治理等議題交換意見。

(三) 114 年 9 月，韓國大邱廣域市議會企劃行政委員會一行訪高拜會市府消防局，就本市災害搶救、消防等議題交流。

(四) 114 年 8 月，市府環保局出訪澳洲進行綠建築及永續交通等設施參訪，並拜會布里斯本市政府，與該市環境、公園與永續服務處及城市規劃與經濟發展服務處，就兩市淨零永續發展等議題交換意見。

市府透過城市交流及 MOU 簽署，推動中小企業、新創產業及投資合作，強化與國際市場之連結。另因應歐盟「潔淨產業政綱」及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對產業之影響，中央已提供「製造業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企業跨域研發補助」及「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專案（ESCO）」等低碳轉型與技術研發補助；本市亦透過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提供節

能設備融資利息補助，並於地方型 SBIR 納入淨零碳排方案加分機制，協助企業降低轉型成本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市府持續推動「亞灣創新生態系計畫」，以 5G、AIoT 及淨零策略為核心，透過建立媒合平台、推動 PoC 實證輔導及引進國際新創加速器與專業顧問資源，加速產業升級轉型。例如石化業導入 AI 優化設備運轉，每年可節省逾百萬元電費並減碳；紡織業導入數位孿生，縮短打樣時程近五成；另「淨零商轉服務平台」除輔導企業依歐盟 CBAM 規範與歐洲客戶進行申報、碳盤查、設備節能等碳管理作業，並輔導有意投入碳管理企業申請中央相關補助，強化企業因應國際淨零規範之能力。

綜上，市府已透過姊妹市、MOU 及城市交流機制，逐步將氣候變遷、產業發展及淨零轉型等議題納入國際合作內涵，未來將持續依實際交流成果與城市發展需求，滾動檢視推動方向，並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穩健深化本市與國際城市之多元合作關係。

民政類：第 79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由：因應國家「數位遊牧簽證」政策，本市應盤點、並充實各項公共設施之英語服務量能。

說明：

- 一、國發會推出的數位遊牧簽證於今年 1 月正式上路，申請條件包括年齡、收入，和包含曾獲發其他國家數位遊牧簽證等，只要滿足其中一個即可，最長可停留台灣 6 個月。而本市為爭取數位遊牧族群，亦由青年局攜手國發會遊牧台灣辦公室推動「高雄市數位遊牧友善標章」。
- 二、根據該辦公室之定義，所謂數位遊牧友善空間有四項定義，其中「友善語言與文化交流支援」便是重點之一，亦與國發會另一項計畫「公共服務及活動融入雙語元素」之目標不謀而合，惟本市是否已有完整盤點政府服務設施，包含醫、警、消、公營觀光景點、大眾運輸、銀行等之英語服務介面是否充足，誠有疑義，公部門對此應以身作則才是。
- 三、建請市府盤點、充實本市各項公共設施之英語服務量能，且應從人力資源配置與自助操作硬體改善兩者著手，讓「數位遊牧友善」不應只存在民間，而是公私攜手並進「共同友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530111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因應國家「數位遊牧簽證」政策，本市應盤點、並充實各項公共設施之英語服務量能。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本府積極對接中央政策，戮力營造全方位的國際化生活環境，致力將高雄打造為全球數位遊牧族群的首選移居城市： 一、因應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遊牧簽證」正式上路，本府青年局已與國發會「遊牧台灣辦公室」合作，共同推廣「高雄市數位遊牧友善標章」，宣傳數位遊牧簽證政策及友善標章認證，並將持續舉辦說明會，近期於 114 年 11 月辦理說明會。 二、在公共設施與活動的雙語軟實力上，本府積極爭取中央資源，自 111 年起透過國發會「公務部門活動融入雙語元素計畫」，於客家文化、城市經貿、圖書閱讀及歷史教育等領域，累積爭取 11 案、超過 2,500 萬元補助經費，在公共空間營造出常態性的雙語互動情境。114 年更申請 2 案國發會「跨機關友善雙語環境」計畫，將服務量能從單一活動延伸至常設場館與公共服務，持續優化人力配置與自助化硬體介面。 三、本府將持續動態盤點及充實各項公共設施之英語服務能量，並持續配合中央推動相關政策，打造高雄成為數位遊牧友善城市。

議 員 提 案（林智鴻）

民 政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研議 1999 市民專線納入新住民語言，方便觀光客、移工與外籍配偶洽問本市業務。

說 明：鑑於本市東南亞新住民、移工與觀光客不斷增加，請研議比照桃園市開辦 1999 市民專線之東南亞語言服務，並宣導歡迎上開族群多加使用，以減低市政服務之語言隔閡問題，落實族群友善城市理念。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研聯字第 11530162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0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研議 1999 市民專線納入新住民語言，方便觀光客、移工與外籍配偶洽問本市業務。
主 辦 機 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 1999 服務專線接獲外籍人士進線，如當下無外語服務人員，則立即撥打內政部之 1990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於線上使用三方通話連線 1990 人員，線上協助翻譯外籍人士問題。 二、目前 1990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提供國語、英語、日語、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等 7 種語言之電話諮詢服務，已能有效協助本府 1999 處理新住民語言，便利東南亞新住民、移工與觀光客洽詢本市業務。

民政類：第 81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由：加強與我國主要交流之東南亞國家如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等之城市，締結姐妹市或友好城市。

說明：綜觀本市 45 個姐妹市或友好城市，東南亞僅越南峴港、菲律賓宿霧以及馬來西亞檳島三處，其中檳島為簽署合作 MOU，峴港更是在民國 59 年與該國「前政權（南越）」簽署，目前有論者也提及該市政府單位目前並無本市與之結交姐妹市之公開資訊，至於提供我國與本市諸多勞動力之泰國、印尼則尚無任何締盟成果，鑑於「新南向政策」仍延續，作為新移民友善城市，市府應針對與我國或本市交流甚廣之東南亞國家積極辦理締盟作為，以開拓新南向城市外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530202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加強與我國主要交流之東南亞國家如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等之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市府積極透過大型國際活動與駐台機構合作等多元面向，強化與東南亞國家之實質連結，並與各國駐台機構建立良好互動與交流，透過文化與經濟交流，拓展與東南亞城市之合作，奠定締盟基礎，相關互動如下： 一、印度排燈節 113 年 10 月，本處與印度台北協會首次合作，將印度重要代表

性節慶引入高雄，結合傳統印度歌舞表演、印度特色市集及富有排燈節「內心之光」意象的煙火秀，讓民眾體驗印度文化，吸引逾 3 萬人參與，有效促進台印文化交流。

二、日光海島生活節

114 年 2 月，本處首度與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共同主辦，並與高雄市印尼之友協會合作，於高雄中央公園舉辦。以海島文化、新住民與移工文化為主題，匯集美食文創市集、音樂表演、文化講座、互動攝影展及藤球體驗等多元內容，吸引眾多東南亞參與者與台灣民眾一同互動交流，兩日活動逾 14 萬人次參與，顯著提升本市與東南亞多國及國際城市之交流與文化理解。115 年 3 月將繼續辦理，規模升級為 3 天，並於中央公園及高雄車站下沉式廣場雙場域同步登場。

三、114 年 4 月，市府協助宣傳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舉辦「2025 高雄泰國文化節」，促進台泰文化藝術交流，強化與泰國駐台機構之合作基礎。

四、114 年 6 月，市府參與由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主辦「菲律賓獨立 127 週年暨移工節」，逾千名菲律賓移工及新住民參與，深化與菲律賓官方及在台社群之連結。

五、114 年 11 月，本處協助高雄市印尼之友協會辦理「2025 南國文化嘉年華」，串聯印尼、泰國、越南、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多國文化元素，展現高雄多元共融城市特色，並強化與東南亞民間團體及社群之互動。

六、114 年 12 月，本處參與由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2025 菲律賓聖誕節（Paskong Pinoy）舞蹈比賽」。來自全台各地的菲律賓社群近兩千人，紛紛組隊參與舞蹈大賽，透過活力四射的編舞展現南島文化的熱情與創造力，也感受家鄉過節的溫暖，表達市府持續與菲律賓深化合作、打造多元共融與國際友善城市環境的決心。

未來本府將持續推動與東南亞國家交流，在兼顧實質合作成效與城市整體發展需求下，針對與本市互動密切之東南亞國家（如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等），透過產業、教育、文化及觀光等面向深化合作，並於雙方交流成熟、具體合作機制穩定後，審慎評估推動締

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以確保締盟具實質內涵及長遠發展性，持續穩健推動本市國際城市外交，逐步拓展與東南亞地區之夥伴關係。

議員提案（林智鴻）

民政類：第 82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由：建請民政局針對本市目的地為本市「東九區」山區（如寶來不老溫泉、茂林風景區）進行之里鄰活動能夠加碼補助。

說明：丹娜絲颱風重創本市山區，雖本市指揮鏈通暢且機敏，救災量能也及時發揮，以致災損可控，但部分地區不僅仍須時間始能復原，未受影響區域之觀光產業更是大受影響，以寶來不老溫泉區而言，夏季本來就經營不易，受風災影響雪上加霜，依觀光局統計，今年八月觀光人次已來到低點為 24,131 人，鑑於冬天溫泉旺季將至，市府應共同協助當地業者能夠振興，以民政局而言，建請針對有關里鄰活動若選擇「東九區」山區作為活動進行場域，應予以加碼補助，請速推動相關辦法與措施，以重振觀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530391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民政局針對本市目的地為本市「東九區」山區（如寶來不老溫泉、茂林風景區）進行之里鄰活動能夠加碼補助。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向來重視並肯定里鄰長深耕基層、反映民情之辛勞，為讓里鄰長福利及保障更加完善，且考量近年物價波動顯著，從 112 年到 115 年已逐年提升多項里鄰長福利，其中「里長文康活動費」由 490 萬元逐年提升至 700 萬元，而「鄰長文康活動費」

由每人每年 3,200 元提升至 3,800 元，每一項福利經費的增加，皆顯示里鄰長對本府的重要性。

二、115 年鄰長文康活動之經費編列標準較 112 年已調高 18.75%，其目的在使公所或里長於規劃鄰長文康行程時（含山區或長途行程），能具備更充裕之資源彈性，以確保活動餐飲、住宿及交通接駁之服務水平。

三、有關提升本市「東九區」觀光產業 1 節，本府民政局將宣導督促本市各區公所於規劃辦理里鄰文康活動時，將「東九區」觀光景點列入活動行程考量，並請「東九區」區公所協助並鼓勵當地觀光或民宿業者研議相關優惠方案及措施，以鼓勵本市里鄰長至「東九區」進行旅遊，活絡當地觀光。

議 員 提 案（林智鴻）

民 政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建請民政局、主計處與行國處共同研議加速更換各區公所公務機車，以符本市淨零目標，也確保常需在外執行公務之里幹事，其出行之安全性與便利性。

說 明：鑑於本市各區里幹事普遍面臨「公務機車太老舊」甚至「無車可用」的情況，且日益嚴重，而本市淨零條例「2030 年公務機車全淨零化」之大限又將屆至，故請本案案由中所提及之局處共同商議如何匡列跨年度預算以實施汰換，並提出具體減少老舊油車、增加淨零機車達 100%之具體時程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0462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3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民政局、主計處與行國處共同研議加速更換各區公所公務機車，以符本市淨零目標，也確保常需在外執行公務之里幹事，其出行之安全性與便利性。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刻正推動公務車輛電動化，以五年為一期之「高雄市第三期（2026 年至 2030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為整體架構，採分階段、分年度滾動檢討方式辦理，並規劃於 2030 年前優先完成公務機車全面電動化。為落實本市淨零轉型政策，本市各區公所業於 114 年提報行政暨國際處 115 年度車

輛設備先期作業，計有 249 輛經審查同意汰換，並核准編列 115 年度採購公務機車預算在案。

二、本府民政局前於 114 年度統計各區公所公務機車使用時間，尚有 32 輛達 20 年以上。為保障外勤里幹事出勤安全性及便利性，並遵循行政一體與節能減碳原則，民政局擬統整各區公所公務機車汰換需求予行政暨國際處，由該處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車輛管理要點」針對老舊或損壞機車，衡酌實際業務需求，專案報府核准，並會同主計處循預算編列程序納入年度預算後，由各區公所辦理公務機車汰換採購作業，以達本市淨零目標。

議 員 提 案（林智鴻）

民 政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建請民政局應立刻比照台北，研擬「高雄市里幹事駐里事務費可支用項目一覽表」，並依照該局局長 2023 年答詢意旨，納入因公務機車不敷使用而運用私人機車之油料費補貼，同時研議程序簡便之標準作業程序，且應一併納入哩程耗損所衍伸之車輛保養補助。

說 明：鑑於本市民政局所訂定之「高雄市里幹事駐里事務費支用範圍」未上網公告，且充斥難以適用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以案由所述之油料費而言，里幹事在公務機車不敷使用的情況下，使用自有機車是不得已，卻要在報帳時自證「公務」，在政風處年年宣導里幹事「浮報駐里事務費所應負之刑責」下，當然無人敢自陷法律風險加以申報，只能自己吸收，實屬委屈！反觀台北相關規定清楚分出 5 大類 83 細項供里幹事遵循，本市民政局應儘速完善相關規定，同時要擬定程序簡便之 SOP「別讓里幹事每個月為 4000 元傷神」，也應比照民間企業，將哩程耗損所衍伸之保養費用補貼納入，體恤里幹事，間接增加輔助里長之效能，進而造福里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0459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民政局應立刻比照台北，研擬「高雄市里幹事駐里事務費可支用項目一覽表」，並依照該局局長 2023 年答詢意旨，納入因公務機車不敷使用而運用私人機車之油料費補貼，同時研議程序簡便之標準作業程序，且應一併納入哩程耗損所衍伸之車輛保養補助。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為更周全本市里幹事駐里事務費支用範圍法規化，除參考臺北市駐里事務費可支用項目一覽表外，本府同時蒐集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及審計單位糾正內容作為法規制定之重要參考。支用範圍除一般性補助項目外，亦考量納入私人機車之油料費補貼、電動機車電瓶租用補助及車輛保養補助等項目之適法性與必要性，期研議後之法規制定能合於政策目的及實務執行之可行性。

民政類：第 85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由：為避免「體育人文創」造成家長與孩童權益受損事件重演，請市府重視相關稽查與宣導機制，並訂定自治條例納管。

說明：「體育人文創團體訴訟案」刻正由民間團體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協助中，事件發生至今超過一年半，連訴訟「一審」官司都還沒打完，曠日費時的救濟程序令各界更加深此類事件「預防甚於治療」的重要性，故加強稽查是否有不肖業者故意以企業社規避補習班、健身房等定型化契約規範，杜絕有關業者以「營隊」為名招攬生意，使家長和孩子保障落於「真空」之行徑，實有必要，故提此案，建請職司本市消費者權利保護之行國處，應參考中央於 2024 年 6 月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著手研議提出自治條例草案，確保「納管零漏洞」，也應聯手教育局、體育局等，就其是否有類似經營補習班、運動行業之情事加以了解，並就其財務、師資、教案、軟硬體、宣傳是否屬實等加以確認，如有違反相關法令，當罰則罰，如屬法令所不備卻得以社會通念認定有損學生與家長權益之虞者，也能透過資訊揭露、加強在學生與家長全體中宣導，客觀陳述相關查核事實，讓大家在選擇上有明確判斷業者，不會誤入雷區，也讓業者不要存有僥倖心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1530175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為避免「體育人文創」造成家長與孩童權益受損事件重演，請市府重視相關稽查與宣導機制，並訂定自治條例納管。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一、「體育人文創」衍生消費爭議案，本府業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就有關體育課程消費類型訂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惟該署回復涉及雙方契約所衍生之消費爭議部分，逕依消費者保護法妥處。 二、為避免類此事件發生，本府除由行政暨國際處加強宣導保障消費者權益，並以 115 年 3 月 4 日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1530174500 號函請運動發展局及教育局加強稽查所屬企業經營者外，行政暨國際處將另邀集運動發展局、教育局等機關研議是否訂定自治條例納管。

議 員 提 案（林智鴻）

民 政 類：第 86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建請貴府研議設立「鄰里防災互助網絡」法制化平台，透過立法確立社區在災害發生時的互助責任與資源共享機制，強化社會韌性，請市府研議辦理。

說 明：

- 一、請市府參酌韌性城市強調社會凝聚力與協作能力，研擬《高雄市鄰里災害互助網絡設置與管理辦法》，並送請議會審議。
- 二、社會韌性是城市韌性的前提。本案旨在透過立法，強化社區層級的社會凝聚力與協作能力，確保在災害發生時，鄰里間能有效互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0403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6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研議設立「鄰里防災互助網絡」法制化平台，透過立法確立社區在災害發生時的互助責任與資源共享機制，強化社會韌性，請市府研議辦理。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之授權規定，訂定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平時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及環境安全；災時精進市府與各局處整體救災流程，於面臨重大災害時，得以有效、迅速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降低市民生命財產損失。 二、為健全本市災害防救體系，提升里鄰系統面對災害之應變能力，本市持續推動防災士培訓，並整合防災士、社區、里鄰志工及

區公所成立 38 區災害協作中心；於災害發生時，協助社區落實自主防災，執行災情通報、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工作，全面提升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三、有關「鄰里防災互助網絡」法制化建議，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相關災害主管機關將研議評估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強化社區及企業之合作，共同投入災害防救工作，提升防災意識，並透過防災演練及各項活動等方式，宣導居民瞭解居住環境及周邊風險，增進防災知能與應變能力，建立更完善之社區互助責任與資源共享機制，持續強化本市整體防災韌性。

議 員 提 案（朱信強）

民 政 類：第 87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許采蓁、劉德林

案 由：市府民政局多編列村里道路改善經費，以利城鄉發展。

說 明：市府民政局主管村里道路工程預算，經費嚴重不足，尤其偏鄉地區道路殘破不堪影響行車交通安全至鉅，應予爭取預算，縮小城鄉差距。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76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7 號
議 員 姓 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市府民政局多編列村里道路改善經費，以利城鄉發展。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基於本府財政之整體規劃，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編列約 1.4 億元，114 年度起本府增編 5,000 萬元挹注小型工程經費。 二、為發揮小型工程預算最佳效益，本府已將各區公所工程發包後之節餘款，授權由民政局核定各區辦理急需改善之小型工程，以有效運用並提高行政效率。

民政類：第 88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許采蓁、劉德林

案由：敬請貴單位正視偏鄉區公所因全國聯網便民服務所衍生之人力不足問題，並建議結合青年就業政策增補人力，以維護基層服務品質。

說明：

- 一、隨著政府推動「全國聯網便民服務」，各項社會福利申辦、身心障礙手冊換發等業務實施跨縣市受理，大幅提升了民眾的便利性。然而，該政策也導致高雄旗美地區區公所湧入大量外縣市民眾申辦案件，使原本人力精簡的基層單位面臨業務量激增、難以負荷的窘境。
- 二、以往地方區公所主要服務轄內居民，因應本政策調整後，需處理非本地居民之申辦案件，導致窗口服務時間延長、案件處理速度下降，亦影響整體服務品質。
- 三、我國青年就業議題持續受到關注，特別是初次就業青年，普遍面臨缺乏實務經驗與就業機會的困境。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青少年服務員扶助及管理要點」規定，可透過提供實習或短期聘用機會，協助青年累積實務經驗，並補充基層人力資源，形成雙贏效益。

辦法：

- 一、檢討並調整各區所人力配置標準，針對高雄偏鄉旗美地區予以增補編制或支援人力。
- 二、結合青年就業政策（如：青年就業旗艦計畫、替代役制度、短期約聘），提供實習、臨時或合約人力支援區所，既能舒緩人力壓力，亦創造青少年就業與實務經驗機會。
- 三、推動資訊化輔助工具，提高內部行政效率，減少人工作業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0475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8 號
議 員 姓 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敬請貴單位正視偏鄉區公所因全國聯網便民服務所衍生之人力不足問題，並建議結合青年就業政策增補人力，以維護基層服務品質。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區公所為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人力配置考量轄區人口、人口組成、地域特性及民政、社政、工程、役政及農政等業務需求。而偏鄉旗美地區因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公所人員流動性高，常有遇缺待補現象，區公所可針對人員退休、商調情形，提早啟動甄補作業，或在過渡期間，聘雇人員來暫代協助，另區公所亦可適時調整各科室人力支援，以避免勞逸不均發生。 二、本府社會局依「青少年服務員扶助及管理要點」媒合 16 歲至 25 歲在學子女至該局及各區公所擔任青少年服務員，協助推展本市社會福利業務；旗山及美濃等 2 區區公所透過本府青年局主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已預定 115 年度暑期工讀進用分別 3 名及 4 名。本府社會局及青年局持續推行青年就業政策，提供實習、臨時或合約人力支援區公所。

民政類：第 89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由：建請重新刨鋪彌陀區中正路 198 巷 2 弄 2-1 號旁道路路面。

說明：彌陀區中正路 198 巷 2 弄 2-1 號旁道路路面年久失修，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90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重新刨鋪彌陀區中正路 198 巷 2 弄 2-1 號旁道路路面。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前經彌陀區公所、彌靖里辦公處及本府民政局等會同陸議員淑美服務處至現場勘查，會勘結論略以表示：「建議地點修正為彌陀區民生街 198 巷 2 弄 2-1 號旁，屬 6m 以下巷道，惟巷道土地係屬民眾私有，建請彌靖里長協助取得永久無償使用土地同意書後再由區公所錄案研議；如公所自有經費不敷使用再提報經費推算表予本府民政局協處補助改善。」爰此，彌陀區公所將俟取得無償使用土地同意書後再行研處。

議 員 提 案（林智鴻）

民 政 類：第 90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建請貴府推動「高雄港戰略物流數據標準化」立法，以建立港口數據共享平台與安全規範，提升供應鏈可視性與韌性，爭取國際海洋治理數據標準制定參與權，請市府研議辦理。

說 明：

- 一、請市府參酌國際航運樞紐功能強化要求與《海洋基本法》，制定《高雄市戰略物流數據安全與共享自治條例》，並送請議會審議。
- 二、地緣政治競爭已延伸至海洋空間和藍色經濟的規範制定權。本案要求市府透過立法建立港口數據的標準化與安全規範，使高雄市在國際藍色經濟規範制定中扮演更主動的角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530483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0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市府推動「高雄港戰略物流數據標準化」立法，以建立港口數據共享平台與安全規範，提升供應鏈可視性與韌性，爭取國際海洋治理數據標準制定參與權，請市府研議辦理。
主 辦 機 關	海洋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將參考國際航運樞紐功能強化與海洋基本法制訂高雄市戰略物流數據安全與共享自治條例專法，涉及商港關鍵基礎設施、國家港口管理、跨域資訊整合及國家安全情報等廣泛層面，除與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有關外，亦涉及地方政府與民間機構跨域整合資訊共享協調，故得否以地方自治條例形式推動此項專

法，其可行性及權責劃分將再行審慎評估與研議。

- 二、鑑於國家港口管理及戰略物資統籌屬公私協力整體政策與安全規劃，市府海洋局將於中央與地方之適當跨機關會議或研商場合中提出討論，並提供戰時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動員數據，包含整合漁港基本設施、漁船及水上載具接收編制、漁港物資盤點調度、水產品產量供應情形等地化的物資與防護量能數據庫，期能在確保國家安全與資訊機密前提下，逐步強化相關物流數據標準化與供應鏈韌性，協助中央主責機關作為建構全方位港口數據共享平台。

民 政 類：第 91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請市府研議本市「公職獸醫」、「大動物獸醫」留才策略。

說 明：「非洲豬瘟」疫情突顯「大動物獸醫」普遍不足，「公職獸醫」勤務繁重且員額吃緊，工作環境與待遇相對於民間寵物醫院，誘因明顯不足，對防疫工作以及產業穩定皆為隱憂，為能確保現職於本市者能長留久用，並避免人才斷層問題，請市府研議或執行有關策略如下：

- 一、請市府向中央爭取研議公職獸醫職等、員額提升，並延續今年六月「不開業獎金」政策，再研議發放具一定規模農業縣市「勤務繁重加給」、於機關內服務一定年資之「久任獎金」，以及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或執行有傳染風險防疫職務者之「危險加給」。
- 二、研議本市就讀相關科系學生投身相關職缺之「類公費」獎學金返鄉服務制度。
- 三、如相關法令改革緩不濟急，地方政府能提供之待遇因而受限，請市府評估開辦行政法人化之市立動物醫院可行性，讓優秀獸醫人才能以優於地方政府所能提供的待遇，留在本市就近協助市府動物防疫相關工作，並讓現職於市府之公職獸醫能選擇是否「換軌」以得到更優升遷、調薪機會；如市府評估有難度，也可積極爭取農業部在高雄設置大型動物醫院，或爭取國立大學附屬動物醫院（如屏科大、興大、臺大）在高雄也設分院，同時也能攜手各民間獸醫業者，擴充本市陪伴動物重大病症之分級醫療後送量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570176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請市府研議本市「公職獸醫」、「大動物獸醫」留才策略。
主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公職獸醫師不開業獎金」，業經行政院 114 年 5 月 27 日函頒核定，並自 114 年 6 月 1 日生效。 二、考試院 114 年 10 月 23 日審議通過，六都直轄市和各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調整案，本市動物保護處的組長職務，其列等上限均調高為第 7 至 8 職等，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實施。 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為辦理公職獸醫師人力盤點與後續政策部署規劃，已草擬量化地方政府獸醫師業務量及人力負荷情形，俾憑向人事總處爭取調整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員額編制及職等。 四、本市壽山及燕巢動物收容處所已依「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設置動物醫療室，對流浪動物進行醫療協助，也可有限度的協助認養人動物醫療照顧，亦有配合委外醫療醫院，收容動物或有主動物如有特殊醫療需求，可送往委外醫療醫院接受進一步的治療，考量本市財政、人力及開業獸醫診療機構現況以及市場自由經濟等綜合因素，本市目前暫無設置公立動物醫療中心計畫。

議員提案（李喬如）

民政類：第 92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黃文益、鄭光峰

案由：為維護地方社區認同與行政穩定，建請民政局暫緩推動龍水里鄰里重劃。

說明：民政局近期規劃辦理龍水地區里鄰重劃，引起里民高度關注，里鄰重劃案恐造成「龍水」多年凝聚的社區品牌被抹煞，也削弱地方自我認同感。此外，里鄰重新劃設將涉及教育學區劃分、行政人力的調整，若未經審慎評估，恐出現行政成本倍增、民怨加劇的情況。

辦法：建請民政局暫緩龍水里里鄰劃分變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0388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 由	為維護地方社區認同與行政穩定，建請民政局暫緩推動龍水里鄰里重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里鄰調整第一優先考量是市民的權益必須受到保障，並使行政資源合理分配、里鄰長勞逸均等。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合先敘明。 二、鼓山區公所於 114 年 7 月 11 日（里長及民代）及 8 月 30 日（里民、里長及民代）辦理龍水里地方說明會，傾聽及蒐集民眾意見，另透過多元管道掌握地方輿情，公所為呼應里民訴求美術

館園區不能專屬某一里，故以美術東三路穿過美術館園區為界，分成 2 里。同時採納里民提議分里後里名保有美術館特區意涵，分別命名為北美術館里及南美術館里。

三、鼓山區公所依前開規定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函報龍水里調整案予民政局轉陳本府核定完成，龍水里調整為北美術館里及南美術館里，並於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

四、龍水里調整後，里民權益受保障有三不變原則「證件不用換、投票不影響、權益不受損」，同時保障國中小學生就讀權益，學區範圍維持不變及總量管制學校入學規定不受影響。

民政類：第 93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李雅慧、高忠德

案由：高雄納骨塔停車規劃普遍不足，建請殯葬管理處檢討《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相關停車配置標準，納入高峰期需求與綠能設施原則。

說明：目前本市多座納骨塔之停車規劃均偏低，祭祀高峰期間常出現車輛壅塞與違停情形。

新設納骨塔如大樹第二納骨塔仍在設計階段，依現行規劃，未來同樣將出現腹地不足問題。

他縣市如台中、桃園等地已導入光電停車場設計，不僅兼顧環保與遮陽降溫，也能活化空間、提升民眾使用便利。

因此，有必要從制度面檢討《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停車配置標準，使未來納骨塔規劃更具前瞻性與實用性

辦法：

- 一、建請殯葬管理處啟動《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檢討程序，調整停車空間配置標準。
- 二、新設或擴建納骨塔之設計階段，應納入祭祀高峰期需求及腹地彈性評估。
- 三、導入光電停車場與綠能遮陽設計，提升空間利用率與環境永續性。
- 四、檢討跨局處協作機制，納入交通局停管中心專業審視，確保動線與停車容量合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153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3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高雄納骨塔停車規劃普遍不足，建請殯葬管理處檢討《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相關停車配置標準，納入高峰期需求與綠能設施原則。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經查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略以，「五千位骨灰（骸）存放數以下，應有十格停車位，每增加五百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一格停車位。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從其規定。」。 二、針對重要節慶期間祭祀人潮所衍生之交通需求，將函請殯葬設施業者預為研擬交通疏導及配套措施；另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參酌其餘五都相關規範與實務作法，持續監測公私立納骨塔周邊交通狀況，視實際需求滾動式檢討及調整，以降低交通衝擊。 三、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刻正辦理大樹第二納骨塔 BOT 案先期規劃作業，規劃階段即納入祭祀高峰期需求與基地腹地彈性評估，並就停車空間配置、交通動線優化及導入光電停車場與綠能遮陽設計等事項，委請專業顧問公司辦理整體評估規劃，並協調相關局處配合推動，以兼顧交通秩序及保障民眾治喪權益。

議 員 提 案（黃飛鳳）

民 政 類：第 94 號

提 案 人：黃飛鳳

連 署 人：李雅慧、高忠德

案 由：建請行政暨國際處研議建立高雄市公務員赴日本地方政府交流派駐制度，深化台日實質合作與城市外交。

說 明：目前已有日本地方政府派員來台交流，惟高雄尚無公務員赴日派駐制度。

透過雙向交流，可促進高雄與日本在地方創生、觀光行銷、長照服務等領域的經驗互惠，亦能提升市府團隊國際視野與施政創新力。。

辦 法：

- 一、研擬「高雄市公務員赴日交流派駐制度」並訂定申請辦法。
- 二、選定日本合作城市為優先派駐據點。
- 三、鼓勵市府各局處公務員主動申請赴日學習，建立回任分享與政策轉化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530202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行政暨國際處研議建立高雄市公務員赴日本地方政府交流派駐制度，深化台日實質合作與城市外交。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市府與日本地方政府交流密切，透過友好城市互訪、參與城市活動及各局處專業交流等方式，持續深化台日城市外交與實質合作關係，促進產業、教育、文化及城市治理等多面向合作，逐步累積城市間互動基礎。

在公務員交流部分，日本青森縣陸奧市於 114 年 4 月派駐職員至市府，進行為期 1 年的駐點合作，順利促成同年 10 月本市與日本青森縣及陸奧市締盟，推動三方於教育、觀光及文化等領域之實質合作，同年 12 月陽明國中亦與陸奧市 9 校締結姊妹校，深化青年交流。

114 年 3 月，本市與韓國高陽特例市簽署城市合作備忘錄，於智慧城市、會展產業及教育文化等多元領域展開合作，115 年 4 月，本市推薦公務員赴高陽市參與「K2H Fellowship Program 職員交換計畫」，進行為期 6 個月之短期交流，藉由公務員實地交流機制，持續深化合作關係，並拓展與國際城市多元合作契機。

市府將持續透過城市交流及因公出國機制，推動與日本及國際城市合作，逐步深化本市與日本及國際城市實質合作關係。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民 政 類：第 95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陳明澤、李雅靜

案 由：燕巢一區一特色活動（芭樂）建請研議舉辦。

說 明：為發展觀光及地方產業，建請規劃燕巢一區一特色活動（芭樂）舉辦。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0403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5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燕巢一區一特色活動（芭樂）建請研議舉辦。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燕巢區公所與金山社區發展協會規劃於本（115）年度於 8 月至 10 月辦理「高雄市燕巢區金山社區金山銀谷藏綠寶芭樂市集暨金采古道環教走讀產業活動」，本次活動內容豐富多元，包含金采古道小旅行導覽、古早味趣味遊戲闖關活動，以及多項 DIY 體驗課程，透過環境教育走讀與產業體驗，讓民眾深入認識在地農特產與歷史人文特色，提升社區能見度與參與度，進而實現地方自主發展與永續經營之願景。 二、為使區特色發展具有延續性，本府民政局持續督導區公所，辦理地方特色活動，並以結合轄內特色資源，融入創新元素辦理，俾豐富活動內容及多元性，吸引更多遊客參與，進而達到行銷地方之效。

民政類：第 96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陳明澤、李雅靜

案由：建請積極進行公墓遷移，以利市容管理。

說明：橋頭第一公墓、橋頭第八公墓（筆秀林仔頭白埔產業園區）、永安第一公墓均有遷移必要，建請積極進行公墓遷移及資產活化。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156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積極進行公墓遷移，以利市容管理。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案公墓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地段號	所有權人	面積	墳墓數	遷葬經費
	橋頭第一公墓	橋子頭段一小段 26 筆地號、橋子頭段二小段 4 筆地號	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工務局	74,853m ²	4,704 座	266,193,621 元
	橋頭第八公墓	內庄段 328、331、332、341、344、346、350、352 等 8 筆地號	本府工務局	8,374.6m ²	335 座	35,358,683 元

永安第一公墓	文興段 335 地號	本府民政局（殯管處）	113,493.9m ²	4,540 座	439,929,875 元
--------	------------	------------	-------------------------	---------	---------------

二、遷葬規劃：

有關公墓遷移，市府民政局（殯管處）依公墓所屬區位、周圍人口數多寡、環境衛生及市容景觀之影響等要素考量遷葬優先順序，本案公墓因遷葬經費龐大，將評估區位影響性，並配合市府財政狀況及後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依序辦理遷葬等事宜。

民 政 類：第 97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橋頭區仕隆里南溝路明忠巷道路路面凹凸不平，有行車安全疑慮。

說 明：橋頭區仕隆里南溝路明忠巷道路路面凹凸不平，有行車安全疑慮，為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74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橋頭區仕隆里南溝路明忠巷道路路面凹凸不平，有行車安全疑慮。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橋頭區仕隆里南溝路明忠巷路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106 萬 3,377 元，本市橋頭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經費情形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議 員 提 案（宋立彬）

民 政 類：第 98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岡山區育德街 152 巷及育德街 98 巷道路破損。

說 明：岡山區育德街 152 巷及育德街 98 巷道路破損破損老舊，為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95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8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育德街 152 巷及育德街 98 巷道路破損。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前經本府工務局邀集岡山區公所、灣裡里辦公處及本府民政局等會同宋議員立彬服務處至現場勘查，會勘結論略以表示：「1.育德街 152 巷為 6 米以上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錄案辦理改善。2.育德街 98 巷為 6 米以下道路，請岡山區公所錄案改善。」爰此，育德街 152 巷為 6 米以上道路由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錄案辦理改善，另育德街 98 巷由岡山區公所錄案辦理，預計 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路面刨鋪改善。

民政類：第 99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有關梓官區通安路 58 巷道路破損。

說明：梓官區通安路 58 巷道路破損老舊，為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有重新創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90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通安路 58 巷道路破損。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梓官區通安路 58 巷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69 萬 5,000 元，本市梓官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議 員 提 案（宋立彬）

民 政 類：第 100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梓官區梓官路 475 巷 1 弄、2 弄道路破損。

說 明：梓官區梓官路 475 巷 1 弄、2 弄道路破損老舊，為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89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0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梓官路 475 巷 1 弄、2 弄道路破損。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梓官區梓官路 475 巷 1 弄、2 弄道路破損一案，本府相關單位於 114 年 9 月 9 日現地會勘，本市梓官區公所已錄案研議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梓官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民政類：第 101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有關梓官區和平路 258 巷 18 號及 20 號及和平路 260-3 號至 6 號前道路破損改善。

說明：梓官區和平路 258 巷 18 號及 20 號及和平路 260-3 號至 6 號前道路破損老舊，為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有重新創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90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和平路 258 巷 18 號及 20 號及和平路 260-3 號至 6 號前道路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梓官區和平路 258 巷 18 號及 20 號及和平路 260-3 號至 6 號前道路破損改善一案，本府相關單位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現地會勘，本市梓官區公所已錄案研議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梓官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議 員 提 案（宋立彬）

民 政 類：第 102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梓官區光明路市場巷道路破損改善。

說 明：梓官區光明路市場巷道路破損老舊，為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90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2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光明路市場巷道路破損改善。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梓官區光明路市場巷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分為 2 案：「光明路市場巷 5~29 號巷道路面改善工程」經費計 228 萬 8,000 元及「光明路市場巷 53~83 號巷道路面改善工程」經費計 294 萬 5,000 元，本市梓官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民政類：第 103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有關橋頭區中興巷 23 號前道路破損改善。

說明：有關橋頭區中興巷 23 號前道路破損破損老舊，為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73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橋頭區中興巷 23 號前道路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橋頭區中興巷 23 號前道路破損改善，公所已於去（114）年 6 月 26 日改善完成。

議 員 提 案（簡煥宗）

民 政 類：第 104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 由：針對龍水里之里鄰調整，籲請民政局審慎評估廣納民意。

說 明：

- 一、龍水里社區大樓林立，居民的生活型態與傳統住宅區有所不同，對於日常事務的依賴多以物業管理公司為主，對里長服務的需求相對有限。
- 二、美術館所創造的外部性利益，理應由周邊社區共同享有；然而在里鄰調整後，利益分配可能出現不均，造成部分居民無法公平受益，進而影響其既有權益。
- 三、本區域人口趨勢為持續增長，未來學區界線與入學資格的變動，將影響居民子女的受教權益。基於以上三點，籲請民政局審慎評估，廣納民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0389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4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針對龍水里之里鄰調整，籲請民政局審慎評估廣納民意。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里鄰調整第一優先考量是市民的權益必須受到保障，並使行政資源合理分配、里鄰長勞逸均等。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合

先敘明。

- 二、鼓山區公所於 114 年 7 月 11 日（里長及民代）及 8 月 30 日（里民、里長及民代）辦理龍水里地方說明會，傾聽及蒐集民眾意見，另透過多元管道掌握地方輿情，公所為呼應里民訴求美術館園區不能專屬某一里，故以美術東三路穿過美術館園區為界，分成 2 里。同時採納里民提議分里後里名保有美術館特區意涵，分別命名為北美術館里及南美術館里。
- 三、鼓山區公所依前開規定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函報龍水里調整案予民政局轉陳本府核定完成，調整為北美術館里及南美術館里，並於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
- 四、龍水里調整後，里民權益受保障有三不變原則「證件不用換、投票不影響、權益不受損」，同時保障國中小學生就讀權益，學區範圍維持不變及總量管制學校入學規定不受影響。

民 政 類：第 105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制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取代「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健全民主溝通程序增加民意基礎。

說 明：建請市府將現行的「里鄰調整辦法」提升為位階較高的「自治條例」，使程序更具民主正當性。

民意代表可正式參與討論，議會成為最終審議機關，讓里鄰劃分建立在更充分的民意基礎之上。

亦可參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對立委選區「每十年檢討一次」的制度設計，明定固定檢討週期及程序，確保地方行政調整的透明度與可預期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0390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5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制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取代「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健全民主溝通程序增加民意基礎。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地方制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有關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係由上開規定授權另定之，本市以自治規則訂定，並自縣市合併之後，即發布「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並適用迄今。 二、114 年里調整案，本市區公所依照法規戶數標準檢視轄內現況，

	納入土地面積、產業經濟、交通環境、聚落（部落）分布、防災需求、人口結構及歷史脈絡等多面向評估。共識凝聚過程不斷與範圍內里長、議員及立法委員進行多次溝通與意見交流，並辦理公開說明會聽取在地聲音，廣納民意，確保里民瞭解里調整政策。
--	--

議員提案（鍾易仲）

民政類：第 106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由：要求民政局嚴守行政中立，檢討區公所社群經營準則。

說明：部分區公所臉書帳號張貼政治性言論，如「打臉」、「選舉到了」等語，已違反行政中立原則，造成社會觀感不良。公部門粉專應以市政宣導為主，不得作為政治攻防工具。

辦法：請民政局立即檢討區公所社群經營規範，制定「行政中立指引」，並取消具攻擊性貼文評比制度，確保公務員不受政治壓力干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民資字第 11530364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要求民政局嚴守行政中立，檢討區公所社群經營準則。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為鼓勵各區公所善用社群媒體推動政策及活動宣導，本府民政局自 112 年起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機關暨本市區公所粉絲專頁經營評核獎勵實施計畫」，以貼文內容表現與粉絲專頁經營成效為主要評核依據。 二、本府民政局每年均邀集各區公所交流意見，檢討並精進評核項目及獎勵方式，確保制度符合實務需求與政策目標。為使評核制度更臻完善，本府民政局已再次檢視計畫內容，調整相關評分項目，並完成修正。 三、機關經營粉絲專頁與其他公務資訊傳播作業一致，應嚴守行政

	中立原則，本府民政局已傳達各區公所，經營粉絲專頁應恪遵行政中立，以維持政府公信力。
--	--

議員提案（鍾易仲）

民政類：第 107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建立「高雄婚育資訊整合平台」與「新人包 APP」，推動婚育友善政策。

說明：新婚登記是民眾接觸政府的第一步，但目前僅提供登記服務，缺乏後續資訊指引。若能整合社會局、青年局、都發局等單位之補助措施，並設計 APP 即時推播資訊，可提升行政效率與市民好感度。

辦法：請民政局與資訊中心合作，設計「新人包 APP」，整合結婚登記、租金補貼、育兒津貼等申請入口，提供新人即時線上申辦與諮詢服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530402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立「高雄婚育資訊整合平台」與「新人包 APP」，推動婚育友善政策。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建立「高雄婚育資訊整合平台」及「新人包 APP」以推動婚育友善政策一節，說明如下：目前本府民政局官網已整合建置「婚育專區」，彙整單身聯誼活動、結婚拍照背板、同性伴侶專區、結婚登記權益說明、集團婚禮、新人說明會、「金鑰子祝好孕」活動、生育津貼及幸福成家專案等完整婚育資訊，並即時更新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之單身聯誼活動訊息，提供活動日期、報名方式及聯絡窗口，便利市民查詢與參與。 二、另透過民政局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同步發布內政部及本市相關

	婚育資訊，以擴大宣導效益。為進一步整合跨局處婚育福利資源，民政局亦於網站建置「人生大小事」專區，提供婚育、托育及家庭支持措施之一站式查詢服務，現行功能已具備婚育資訊整合平台之實質內容。未來將持續配合市府數位服務發展方向，滾動檢視資訊整合與呈現方式，評估結合既有數位服務工具，逐步優化市民取得婚育資訊之便利性與使用體驗，以落實婚育友善政策目標。
--	--

議 員 提 案（鍾易仲）

民 政 類：第 108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 由：啟動高雄市少子化專案研究計畫，建構跨局處整合機制。

說 明：高雄生育率已跌至全國最低之一，2024 年新生兒僅 15,491 人，甚至低於前兩年。即使台積電設廠帶動經濟，也未能扭轉人口下滑。此問題非單一局處可解，需跨局處合作，整合民政、教育、青年、社會與研考等單位，共同研擬短中長期對策。

辦 法：請研考會主責成立「少子化專案小組」，每年發布《高雄人口發展白皮書》，提出人口預測模型與行動方案，並由市長定期召集檢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530113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8 號
議 員 姓 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啟動高雄市少子化專案研究計畫，建構跨局處整合機制。
主 辦 機 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 行 情 形	一、少子化為全國性挑戰，該議題由市府各局處（民政局、人事處、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社會局、都發局、研考會）依其權責分工共同推動包括婚姻聯誼、托育教育、友善職場、孕產醫療、住宅補貼及人口研究等相關政策，並透過既有跨局處會議及政策協調機制進行整合與檢討。 二、研考會依職權主要負責政策調查研究、資料綜整分析，近年辦理相關研究和公民參與作業包括： (一) 111 年委託辦理「縣市合併後大高雄人口趨勢及未來提振人口政策之研究」。藉由量化和質化分析高雄縣市合併後十年期

間（100-110 年）人口變遷概況，並推估未來十年高雄各年齡層人口數、提出因應人口變遷之對策政策建議，作為各局處施政研議參考。

(二) 114 年辦理「少子化議題公民參與焦點座談計畫」。本報告搜集市民對經濟壓力、托育環境、職場環境等面向之意見，提供相關機關政策調整參據。

三、市府將持續配合中央「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與「0-6 歲國家一起養 2.0」等政策方向，在現行分工基礎上持續強化整合及推動，深化機關協作功能，由各局處對接部會資源，爭取補助、協調經費與制度配套，以打造本市「敢婚、願生、樂養、能育、好住、友善職場」的環境。

議員提案（鍾易仲）

民政類：第 109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眉蓁、陳麗娜

案由：釐清營建土石方進入農地的法源依據，確保修法程序合法與公開透明。

說明：市府提出允許「處理後營建土石方」回填農地構想，涉及《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及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之修正。現行法令明定農地不得回填營建剩餘土石方，若市府欲開放，必須取得議會通過並明確授權。若逕行實施，將違法並造成農地污染風險。

辦法：請法制局會同工務局提出完整法規分析與修法建議書，明確說明法律依據、授權範圍與環境安全標準，並公開舉辦公聽會徵詢民意後再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法規二字第 11530181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釐清營建土石方進入農地的法源依據，確保修法程序合法與公開透明。
主辦機關	法制局
執行情形	一、本局已協助工務局完成研擬「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並經本府 114 年 10 月 28 日第 74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提送至貴會審議，其中修正草案第 51 條明定農地得收受有用土壤資源之相關程序與限制。 二、又上開修正草案內容，工務局業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至貴會舉

辦「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送議會第四屆第六次定期會二、三讀前」座談會，公開說明修法內容與政策，除各議員外，亦邀請開發商、土資場業者等參與。

- 三、另為使農地所有權人辦理農地改良填土時有所遵循，農業局已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訂定「高雄市申請農業用地整地審查作業要點」，其內容包含適用農地範圍、申請流程、土方來源與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值）等，併予說明。

民政類：第 110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眉蓁、陳麗娜

案由：檢討民政局婚育活動成效，建立長期追蹤與資料評估制度。

說明：民政局舉辦「520 結婚日」、「集團婚禮」、「單身聯誼」等活動多年，但缺乏成效評估與後續追蹤，無法得知實際促進婚育的效果，若未以數據佐證，活動恐淪為表面宣傳。

辦法：請民政局建立「婚育活動追蹤系統」，每年統計參與人數、後續結婚與生育比例，並邀請研考會協助分析活動效益，作為政策修正依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530402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檢討民政局婚育活動成效，建立長期追蹤與資料評估制度。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為回應青年男女對單身聯誼活動之殷切需求，於 114 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結合在地民間信仰資源，分別與楠梓天后宮、五甲龍成宮、旗山天后宮、高雄關帝廟及岡山壽天宮等廟宇合作辦理 6 場單身聯誼活動。活動藉由月老結良緣及牽紅線等傳統習俗元素，融合宗教文化、觀光特色與生活體驗，展現多元在地風貌，並透過創意規劃設計不同主題內容，包含羽毛球、保齡球等運動類型，以及實境解謎等趣味互動活動，切合當代青年興趣取向，有效提升參與意願，累計吸引未婚男女 418 人次報名參加，活動反應熱烈。 二、另有關活動後續交往情形之掌握，考量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

	及利用，均須依相關法令規定並徵得當事人同意，基於尊重當事人隱私及意願，尚無法於活動結束後強制要求提供交往或配對進度。惟本府民政局於各場次活動中，均主動向參加者說明，如有進一步交往或締結良緣之喜訊，歡迎主動與主辦單位分享，本府民政局將致贈祝福禮品，表達市府關懷與祝福之意。
--	--

議員提案（曾俊傑）

民政類：第 111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李雅慧、陳攻娟

案由：三民區興德里立德街 1 巷道路刨除重鋪案。

說明：三民區興德里立德街 1 巷巷道，路面老化破損且年久失修，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儘速列入期程辦理刨鋪作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406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興德里立德街 1 巷道路刨除重鋪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立德街 1 巷現況路面僅局部裂縫，目前尚不影響人車通行安全，三民區公所將視後續損壞程度再列入爾後年度預算辦理改善，未改善前公所將加強巡查

民政類：第 112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李雅慧、陳孜娟

案由：三民區寶珠里辦公室火災後，災後清理重建案。

說明：三民區寶珠里里長辦公室（寶珠活動廣場），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發生火災，以致該建築物全毀，請民政局全力協助災後現場清理及後續重建工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530461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寶珠里辦公室火災後，災後清理重建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火災發生地位於三民區獅頭段 2175 地號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市府工務局，土地分區屬公園用地，三民區公所於 114 年度依寶珠里辦公處來函提出使用需求，向工務局借用公有土地作為寶珠里活動廣場，並委由寶珠里辦公處負責管理維護。本案建物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章建築執行要點第二點，係屬 101 年 4 月 1 日以前已興建完成之私有既存違建，經查非寶珠里辦公處，主要作為里辦公處物資存放使用。 二、114 年 11 月 10 日發生火災，致地上建物燃毀，關於三民區公所協助里辦公處災後清理進度如下： （一）公所會同衛生所及清潔隊進行「寶珠里活動廣場災後現場及周邊執行環境清消」，並聯繫陸軍官校學生協助清除大部分現

場廢棄物，惟部分因建物塌陷阻礙無法清理，尚待違建拆除後清除，目前已於周圍施作臨時圍網隔離。

(二)經現場勘查，該違建實為兩座鋼構建物相互連接，左側建物已全毀，右側建物雖未直接受火勢波及，惟仍存有結構安全疑慮。公所考量地方保留使用之民意需求及公共安全維護，已於 115 年 1 月 20 日委請廠商辦理結構安全鑑定作業，目前尚待鑑定報告出爐，俾作為該市有土地後續整體使用規劃之參考依據。

三、關於協助重建部分，因該建物屬既存違章建築，依法不得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且該筆市有土地為工務局權管之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後續拆除後是否得以重建，仍須與相關局處研商確認。

四、本府民政局將督請三民區公所俟前揭結構安全結果鑑定後，再行辦理現場會勘及研議後續處理方向。

民政類：第 113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民政局針對兵役體位判定，建立跨區或異地複審機制以確保公平性。

說明：兵役制度面臨公平性危機，社會曾有透過不法仲介偽造高風險體位病歷規避或減免兵役的事件，嚴重破壞對「公平服役」的信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民兵字第 11570195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民政局針對兵役體位判定，建立跨區或異地複審機制以確保公平性。
主辦機關	兵役處
執行情形	一、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為全國一致性作業，依內政部訂定之徵兵規則第 13 條、第 14 條第 5 項及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第六點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聘請檢查醫院醫師擔任徵兵檢查會代表或體格檢查組成員，依檢查結果判定役男體位。徵兵檢查會判定替代役及免役體位案件前，除身高、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符合替代役及免役體位外，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 二、本市役男體位判定作業落實各項細部工作，由各檢查醫院輪派 2 名醫師共同組成徵兵檢查會（體格檢查組），確實依體（複）檢醫院檢查結果，按國防部暨內政部會銜發布之體位區分標準判定體位，除身高、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符合替代役及免

役體位外，均依規定再送由內政部、國防部、各醫學會代表等組成之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含工作小組之會前審查），落實多重複審機制。

三、另為加強遏阻不法逃避兵役行為，兵役處持續配合內政部役政司各項精進作為，如避免役男專（複）檢時至原開立診斷書或治療之醫院檢查，醫學相關科系役男不安排於其所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或見習、實習、任職醫院辦理專（複）檢等，另請役男提供所患疾病過往就醫病史各項資料，以綜合考量，謹慎判定體位，共同維護兵役公平

民政類：第 114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楠梓區土庫五路 143 巷 12 弄及 13 弄路面重新創鋪，以改善道路品質及行人通行安全。

說明：楠梓區土庫五路 143 巷 12 弄及 13 弄路面多年未重新創鋪，現況路面高低不平，影響行人安全，尤其雨天易積水造成通行不便，建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改善，確保居民行的安全與便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63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楠梓區土庫五路 143 巷 12 弄及 13 弄路面重新創鋪，以改善道路品質及行人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楠梓區土庫五路 143 巷 12 弄及 13 弄路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27 萬 8,000 元，本市楠梓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已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議 員 提 案（白喬茵）

民 政 類：第 115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蔡金晏、許采蓁

案 由：建請區公所檢討楠梓區大學二十六街 822 巷排水設計，改善淹水問題。

說 明：

- 一、楠梓區大學二十六街 822 巷無都市排水系統，長期仰賴農田水利署的農渠排水。又因該老舊農渠堵塞導致排水效益不佳，淹水情事時常發生。
- 二、經瞭解農田水利署表示農渠長期有維護困難又衍生蚊蟲與登革熱等問題，已預計要廢除。故請楠梓區公所針對該區域排水設計通盤檢討後納入都市排水系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64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5 號
議 員 姓 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區公所檢討楠梓區大學二十六街 822 巷排水設計，改善淹水問題。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本市楠梓區公所於 115 年 1 月 21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關於道路側溝排水改善將由區公所錄案研議，未整體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查，惟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經管藍田西段一小段 232 地號上之現有排水設施，區公所已函送相關決議移請該處本於權管研議改善。

民政類：第 116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由：楠梓區德民路 356 巷 60 弄道路刨鋪。

說明：楠梓區德民路 356 巷 60 弄因多年來車流頻繁，加上多次管線施工造成路面反覆開挖修補，導致路面出現破裂、補丁不平整、坑洞及高低落差等情形，不僅影響居民日常通行，更有機車打滑、積水與夜間視線不佳等安全疑慮。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派員實地查勘，評估楠梓區德民路 356 巷 60 弄道路刨鋪之必要性，並儘早納入施工計畫辦理，以確保市民安心、安全的通行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834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楠梓區德民路 356 巷 60 弄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德民路 356 巷 60 弄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陳麗珍）

民 政 類：第 117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左營區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室空間嚴重不足，需找適當空間遷移，以利改善服務品質。

說 明：左營區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室位於左營區立信路，目前服務對象涵蓋周邊里別，服務人口高達 14 萬餘人，但辦公空間僅約 60 坪，已嚴重不足，呈現明顯的擁擠、窘迫，更重要的是，現址空間完全無法再行增建或擴充，且周邊停車空間嚴重不足，長期造成民眾洽公不便，也增加附近交通負擔，只有遷移另一適當、寬敞空間才能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530363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7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區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室空間嚴重不足，需找適當空間遷移，以利改善服務品質。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為提供洽公民眾舒適友善洽公環境，本市左營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處預計 117 年進駐左營區市 4 市場用地（華夏路與曾子路口）3 樓，面積約 120 坪，本開發案於 3 樓至頂樓層將配置約 190 個汽車停車空間、1 樓將配置約 144 個機車停車空間，提供洽公民眾使用。

民政類：第 118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林義迪、吳利成

案由：大寮區公墓（會社、新厝、拷潭、內坑）建議遷移。

說明：遷移公墓可解決土地再利用問題，促進都市更新、交通建設等，將原公墓用地轉變為公園綠地、公共設施或住宅區，從而美化市容並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建議由會社公墓先進行遷移。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157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大寮區公墓（會社、新厝、拷潭、內坑）建議遷移。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大寮區公墓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地段號	所有權人	面積	墳墓數	遷葬經費
	第一公墓	內坑段 798、798-1、677	本府農業局、財政局	13,521 m ²	2,099 座	195,777,146 元
	第五公墓	邱厝坪段 262、36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4,733 m ²	612 座	46,038,756 元
	第六公墓	邱厝坪段 737、737-1、737-2、737-3、121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4,063 m ²	1,877 座	198,735,035 元

第七公墓	新厝南段 914、91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8779 m ²	85 座	16,978,512 元
第八公墓	新庄段 336、336-1、336-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79,793 m ²	11,226 座	1,132,391,370 元
合計			160,889 m ²	15,899 座	1,589,920,819 元

二、有關公墓遷移，將依公墓所屬區位、周圍人口數多寡、環境衛生及市容景觀之影響等要素考量遷葬優先順序，本案大寮區公墓因遷葬經費龐大，將評估區位影響性，並配合市府財政狀況及遷葬後素地有無開發規劃，訂遷葬優先順序，依序辦理遷葬等事宜，避免遷葬後土地無開發利用，造成其他污染源。

民 政 類：第 119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 由：建請研議改善燕巢區和尚巷整段路面不平。

說 明：本案路段經市民陳情路面損壞嚴重，影響車輛行車安全，建請市府研議改善對策，以利當地市民行車安全。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463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9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改善燕巢區和尚巷整段路面不平。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改善路段因涉及私人土地，本市燕巢區公所已積極向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同意書，俟取得後，燕巢區公所將函本府民政局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改善工程，在未改善前將由燕巢區公所加強巡查，以維護市民安全。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民 政 類：第 120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 由：建請研議改善燕巢區安南路整段路面不平。

說 明：本案路段經市民陳情路面不平，影響車輛行車安全，建請市府研議改善對策，以利當地市民行車安全。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443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0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改善燕巢區安南路整段路面不平。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前經市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民政局、燕巢區公所及燕巢區安招里辦公處等會同黃議員秋嫻服務處至現場勘查，道路 AC 鋪面改善長度約 130 公尺，寬度約 6 公尺，改善經費經燕巢區公所估算為 35 萬 1,000 元整，燕巢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已函報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預算情形研議補助，在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以維護市民安全。

民政類：第 12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由：建請研議改善岡山區柳橋西路一段 2 巷路面不平問題。

說明：本案路段經市民陳情路面損壞嚴重，影響車輛行車安全，建請市府研議改善對策，以利當地市民行車安全。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935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改善岡山區柳橋西路一段 2 巷路面不平。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柳橋西路一段 2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民 政 類：第 122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 由：建請研議改善燕巢區第 9 公墓整段路面不平。

說 明：本案路段經市民陳情路面損壞嚴重，影響車輛行車安全，建請市府研議改善對策，以利當地市民行車安全。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160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2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改善燕巢區第 9 公墓整段路面不平。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該公墓位於國道 1 號岡山交流道出口向東約 2 公里處，並協議由殯管處及區公所共同施作瀝青混凝土路面共計約 570 公尺。 二、目前尚在細部設計中，預計 3 月設計完成，4 月工程發包，並於 5 月完工開放通行。

民政類：第 123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由：建請改善岡山區祐民巷路平乙案。

說明：本案路段（祐民巷 7 弄 1 號）前，經市民陳情路面損壞嚴重，有安全疑慮，為維護道路使用安全並提升通行品質，建請市府研議並辦理改善。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96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改善岡山區祐民巷路平乙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路段（祐民巷 7 弄 1 號）已由岡山區公所錄案，預計 115 年 10 月底前完成路面刨鋪作業。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民 政 類：第 124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 由：建請研議改善燕巢區大埔巷路面不平。

說 明：本案路段（大埔巷 5 號）前經市民陳情路面損壞嚴重，已有安全疑慮，為維護道路使用安全並提升通行品質，建請市府研議並辦理改善。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443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4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改善燕巢區大埔巷路面不平。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因屬無尾巷且涉及私人土地，本市燕巢區公所已積極向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同意書，俟取得後，燕巢區公所將函本府民政局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改善工程，在未改善前將由燕巢區公所加強巡查，以維護市民安全。

民 政 類：第 125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 由：建請改善燕巢區車林巷整段路面不平。

說 明：本案路段經市民陳情路面損壞嚴重，已有安全疑慮，為維護道路使用安全並提升通行品質，建請市府研議並辦理改善。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910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5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改善燕巢區車林巷整段路面不平。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燕巢區車林巷道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黃秋嫻）

民政類：第 126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由：建請改善岡山區介壽西路 289 巷整段路面不平。

說明：本案路段經市民陳情路面損壞嚴重，已有安全疑慮，為維護道路使用安全並提升通行品質，建請市府研議並辦理改善。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96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改善岡山區介壽西路 289 巷整段路面不平。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由岡山區公所錄案，預計 115 年 10 月底前完成路面刨鋪作業。

民政類：第 127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由：建請改善岡山區介壽西路 321 巷 1 弄 35 號前整段路面不平。

說明：本案路段經市民陳情路面損壞嚴重，已有安全疑慮，為維護道路使用安全並提升通行品質，建請市府研議並辦理改善。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935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改善岡山區介壽西路 321 巷 1 弄 35 號前整段路面不平。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介壽西路 321 巷 1 弄 35 號前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民 政 類：第 128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 由：建請研議改善橋頭區通樹路 166 巷整段路面不平問題。

說 明：本案路段經市民陳情路面損壞嚴重，影響車輛行車安全，建請市府研議改善對策，以利當地市民行車安全。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976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8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有關橋頭區通樹路 166 巷鋪面破損改善。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橋頭區通樹路 166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民政類：第 129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由：建請研議燕巢區燕東段 326 地號農路整段路面不平。

說明：本案路段（燕東段 326 地號,22.79131,120.37169）經市民陳情寧路路面損壞嚴重,不僅影響當地居民日常通行,亦造成農作運輸車輛行駛不便，存在安全疑慮,為維護道路使用安全並提升通行品質。建請市府研議並辦理改善。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530481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燕巢區燕東段 326 地號農路整段路面不平。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燕巢區燕東段 326 地號農路整段路面不平一案，本府農業局前於 114 年 9 月 23 日會同議員服務處等會勘在案，續由燕巢區公所錄案，並以農業局 115 年度下授經費辦理改善。

議員提案（鄭孟洳）

民政類：第 130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李雨庭

案由：建請民政局修正《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說明：高雄市獨居長者人數已突破 12.6 萬人，隨著少子化與高齡社會發展，無親屬或親屬關係疏離之情形日益普遍。然而，現行《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仍限定由死者遺族辦理後事，未考量社會結構變遷。若獨居長者身後無直系親屬，或親屬因故不願出面處理且未簽署喪葬委託書，即便逝者生前有指定非親屬之友人、或長期照顧之社福機構社工願意協助，皆因資格不符而無法申請火化與安葬。此舉導致遺體被迫轉入「無名」或「有名無主」屍體處理程序。

建請民政局修正《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讓市民可以利用生前契約的方式指定喪葬執行人，替其辦理後事；另針對無親屬之經濟弱勢個案，授權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喪葬服務，以簡化行政流程並維護市民身後尊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158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3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民政局修正《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現行實務就亡者無親屬或親屬不願處理身後事之情況，生前得以「遺囑」或填具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治喪事宜意願書」方式，指定特定人處理殯葬事宜，為身後事預作準備。按照現行法規意旨已保障殯葬自主權，倘有修法必要，殯管處將再與法

制局研議。

- 二、「殯葬管理條例」第 61 條：「成年人且有行為能力者，得於生前就其死亡後之殯葬事宜，預立遺囑或以填具意願書之形式表示之。死者生前曾為前項之遺囑或意願書者，其家屬或承辦其殯葬事宜者應予尊重。」
- 三、若成年且具行為能力情形下，就自身死亡後之殯葬事宜，得預立遺囑或以填具意願書之形式，指定特定人為之，即使特定人係亡者友人，與亡者不具親屬關係，仍得認定為「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死者遺族，辦理亡者身後事宜。

議 員 提 案（陳麗娜）

民 政 類：第 131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 由：前鎮區三多二路 475 巷（三多二路 473 號至三多二路 475 巷 5 弄）道路刨鋪。

說 明：前鎮區三多二路 475 巷，因馬路車流量高，路面高低不平且已年久未重鋪，居民進出希望能行的安全。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622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31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前鎮區三多二路 475 巷（三多二路 473 號至三多二路 475 巷 5 弄）道路刨鋪。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前鎮區三多二路 475 巷（三多二路 473 號至三多二路 475 巷 5 弄）重新刨鋪一案，前鎮區公所已於 115 年 3 月 9 日邀集陳議員麗娜服務處、本府民政局及前鎮區忠孝里辦公處辦理會勘完畢，本路段巷口龜裂破損較嚴重部分，前鎮區公所已派工改善完成，其餘部分該公所將先行錄案，俟 116 年度再研議辦理改善。

民政類：第 132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桃源區工程事權分工。

說明：桃源區災後復建工程進度低下、桃源區公所量能不足，無法應付龐大且眾多的工程，導致工程擺盪、反覆性汛期致災，建請將桃源區工程事權分工給市府各行政單位執行，達到專業量能足夠及工程快速且完善，保障民眾權益。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1530263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32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建請桃源區工程事權分工。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針對質詢事項，本府秘書長 114 年 12 月 1 日召開會議，裁示事項如下： 一、梅山里綜合運動中心跑道改善計畫：道工處主辦，運發局協助。 二、丹納斯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工程： (一)四社部落災後復建工程：原民會辦理。 (二)桃源里四社通往龍橋聯絡道災後復建工程：水利局辦理。 (三)拉芙蘭里梅蘭二號吊橋災後復建工程：新工處辦理。 (四)高中里春風農路災後復建工程：農業局辦理。 (五)阿其巴農路改善工程：桃源區公所辦理。

民 政 類：第 133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黃文益、湯詠瑜

案 由：大社殯儀館慈恩堂加建計劃？

說 明：大社殯儀館慈恩堂最後方綠地右側邊，整排綠植栽（扁柏）幾乎全部枯死，這樣的綠美化有何意義？

※關於寄棺室的加建計劃，本席部門質詢時殯葬處回答將於原寄棺室上加蓋一層樓因應，但樓下寄棺室仍正常運作會造成喪家不便，是否改建在寄棺室前綠地上，工程上比較好施工，對喪家也影響較小？也可直接加建二層因應未來的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157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33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大社殯儀館慈恩堂加建計劃？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大社殯儀館邊坡下方「圓柏」為遷葬廠商回饋種植綠美化植栽，因缺乏水源澆灌以致枯死，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後續將重新規劃種植適合之植栽，重塑綠美化景觀。 二、本市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增建工程，因現有建蔽率為 19.64%，已近法定建蔽率 20%，尚無足夠建築面積可供新建大樓使用，爰經結構安全評估，改採垂直增建方式辦理。規劃新設丙種禮廳 2 間、停柩室 12 間、冷凍櫃 45 廂及豎靈區 45 格等設施，並將周邊環境及交通改善一併納入整體規劃，調整園區內道路動

	線及增加停車空間。目前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計於 115 年上半年開工，施工期約 10 個月，完工後可有效提升環境品質及殯葬服務量能。
--	---

議 員 提 案（陳善慧）

民 政 類：第 134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陳明澤、陳幸富

案 由：儘速辦理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寄棺室擴充。

說 明：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為北高雄重要的殯葬設施服務設施。然而需求逐年提升，目前殯葬設施容量已有不足之虞，影響民眾喪葬儀式安排。建請市府儘速完成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寄棺室擴充評估，以利後續興建規劃，提供更完善之殯葬服務設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156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34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儘速辦理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寄棺室擴充。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橋頭殯儀館現有停柩室 8 間及丙種禮廳 2 間，鑑於該區域人口逐年增加，為擴充殯葬服務設施量能，已研議適當場域增設 6 間以上停柩室，現正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因地方民意尚有部分疑義，將視需求及民意反應，辦理後續規劃作業。

民政類：第 135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陳明澤、陳幸富

案由：建請延長左營萬年季火獅祈福巡禮期間。

說明：左營萬年季火獅祈福巡禮為左營區重要的文化慶典，不僅象徵消災祈福，也是在地居民情感連結、社區認同及文化傳承的象徵，活動期間常吸引大量民眾參與，對地方觀光也有顯著效益。

然而由於巡禮天數縮短，也使文化推廣與觀光效益受到限制。建請延長火獅巡禮活動期間，可讓更多居民與遊客參與體驗，以帶動地方經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0392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3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延長左營萬年季火獅祈福巡禮期間。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左營萬年季出轎時程、火獅出巡路線與燒化儀典，係由萬年季發展委員考量歷史傳統、宗教科儀與地方信仰禮俗，部分儀式時辰須配合擲筊請示神明，以昭神意，並確保科儀之莊嚴與圓滿。本府民政局秉持尊重地方信仰文化之原則，配合廟方所訂時程，規劃節慶配套活動與整體行銷推動。 二、本府民政局持續與地方溝通請益，跨局、處合作凝聚共識、爭取交通部觀光署經費挹注，並結合火獅出巡、踩街嘉年華、創意行銷廟宇活動、攻炮城競賽及文化導覽等多元面向，以提升

	市民參與與節慶品牌識別度。
--	---------------

民政類：第 136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黃天煌

案由：建請殯葬處協助改善橋殯殯儀館之柏油路路面破損之事。

說明：民眾已反映多次，橋頭殯儀館路面破損之嚴重，甚至出現大洞，每時行駛時都害怕會卡輪胎。建請殯葬處能儘速處理此事，建請 盡速改善以維護市民用路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158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36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殯葬處協助改善橋殯殯儀館之柏油路路面破損之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之柏油路路面破損情形，經查該路段共計出現 5 處坑洞，各坑洞之面積約 0.8 至 1.2 平方公尺不等，其中 2 處破損較深，已影響車輛通行安全。橋頭分館已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先行針對破損區域以辦理緊急填補作業，目前路面已恢復平整，短期內車輛通行無虞。 二、殯管處後續將研議以 115 年預算經費進行該路段之道路鋪設工程，以提升整體通行品質，並提供民眾更為安全、優質之治喪環境。

議 員 提 案（李雨庭）

民 政 類：第 137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黃飛鳳、黃文益

案 由：大寮新行政中心為地方民眾期盼多年的基礎建設，建請民政局加速興建進度，確保如期完工。

說 明：大寮區人口眾多，現行行政空間不足，無法滿足地方需求。新行政中心計畫已延宕多年，地方民眾高度關切，應加速執行、明確進度與時程。

辦 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0460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37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大寮新行政中心為地方民眾期盼多年的基礎建設，建請民政局加速興建進度，確保如期完工。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大寮綜合行政中心經多次會議評估並考量地方多數共識，原選擇仁德段 114（廣停用地）及 114-1（機關用地）地號基地作為興建合署辦公大樓新址，惟區公所原址依都市計畫更新為住宅區，其財務可行性評估仍有待商榷，且囿於居住習慣及人口發展影響，本案公辦都更模式未能有效活化該區經濟發展。考量行政中心選址攸關地方重要發展，新行政中心遷址基地尚須再審慎評估未來幾年人口發展趨勢及財務可行性，以期能擇定具前瞻性之有利地方發展之地點，以帶動大寮經濟永續發展與繁榮。

	二、仁德段 114-1 地號機關用地目前為閒置空間，本案擬由區公所蒐集在地民意及使用需求，評估以社區集會、文康育樂、活絡社區交流之活動場域為發展方向，以凝聚社區向心力並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同時達到土地利用優化之效益。
--	--

民政類：第 138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黃飛鳳、黃文益

案由：建請民政局推動「智慧宗教示範點」，並全面更新「高雄祈福 e 指通」平台，導入綠能、數位化與多語言功能。

說明：宗教文化是高雄重要軟實力，各縣市已積極推動智慧化宗教應用，如嘉義「數位廟公」、桃園「線上點燈」等。

高雄現有祈福平台介面老舊、資訊過時，應結合智慧科技、環保減碳與觀光語言服務，帶動宗教與文化創新。

辦法：

一、研擬「智慧宗教示範點」遴選計畫，鼓勵廟宇導入智慧導覽與數位服務。

二、全面改版「高雄祈福 e 指通」，導入多語言、線上點燈與信眾互動功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530390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3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民政局推動「智慧宗教示範點」，並全面更新「高雄祈福 e 指通」平台，導入綠能、數位化與多語言功能。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為配合本市智慧城市及淨零永續政策方向，本府民政局鼓勵宗教團體導入智慧科技應用與低碳管理措施，提升宗教場所服務品質，在發展傳承宗教文化的同時，也兼顧智慧管理及永續價值。

二、本府民政局業於去年推動「宗教場所低碳認證專案輔導計畫」，輔導宗教團體導入數位管理工具及節能減碳措施，提升服務品質與行政管理效能。後續將透過「高雄市宗教淨零資訊平台」，彙整本市宗教團體推動綠能設施與數位服務之成果並提供示範案例，鼓勵各宗教場所設置太陽光電、線上點燈及電子支付等綠能與數位化設備。115 年將持續優化平台功能，強化碳排數據蒐集、統計與分析機制，並遴選具代表性之低碳與智慧化亮點場域，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協助宗教團體推動數位轉型與綠能應用。

議 員 提 案（邱俊憲）

民 政 類：第 139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 由：啟動高雄市政府整體組織編制與員額中長程檢討。

說 明：本市自縣市合併以來，歲出預算規模已大幅成長，惟市府各局處組織與員額多仍沿用過往架構，未見中長程整體調整規劃，為確保未來二、三十年市政推動效能，有必要啟動全面檢討。

一、114 年度本市歲出預算已達 1,980 億元，較縣市合併初期約成長 38%，顯示市政規模與業務量明顯增加。

二、目前各局處組織職掌與員額配置，多屬逐年零星調整，缺乏整體盤點與中長程規劃，恐難回應新興業務與人口變遷。

三、建議市府組成跨局處專案小組，進行整體性之組織與員額檢討，提出分期調整藍圖，提報本會備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530184000 號函復)	
--	--

案 號	民政類第 13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啟動高雄市政府整體組織編制與員額中長程檢討。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歷年來均配合施政目標調整機關組織，例如 107 年成立毒防局、運發局、108 年成立青年局、109 年戶所整併、112 年成立公園處、113 年擴增公園處人力、資訊中心改制資訊處等。 二、組織再造涉及機關調整及現職人員安置，事關重大，市府會循序漸進配合施政目標，彈性調整機關組織或人力配置，亦會積

極透過業務委外或運用約聘僱、約用人員等多元人力，提升服務效能。

三、本府除預為盤點組織及員額現況，同時會關注其他五都組織調整情形，掌握組改趨勢，並偕同各機關做好組織再造之準備。

議員提案（邱俊憲）

民政類：第 14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由：依人口結構與服務需求，檢討行政區公務人力配置。

說明：本市部分行政區近年人口成長快速，如仁武區人口已突破十萬人，惟相關區公所及市府一線服務單位公務人力未同步調整，恐影響服務品質，應就各行政區人口與業務量全面檢討人力配置。

一、人口結構與居住型態改變，致不同行政區服務需求差異日益擴大，既有「按區平均配置」之員額設計已不符實際。

二、仁武等新興區域人口快速增加，民政、社福、建管等業務量明顯提高，基層公務人員負荷沉重。

三、建議市府依各區人口數、成長率、業務量指標，檢討調整區公所及相關單位員額，以兼顧行政公平與服務效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530184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4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依人口結構與服務需求，檢討行政區公務人力配置。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因應行政區人口消長，市府於 114 年邀集專家學者辦理 35 個區公所的員額評鑑及檢視各區公所的人力配置，市府將於里鄰整併作業完成後，盡快評估調整各區公所的人力配置，使人力契合各區人口增長情形。

民政類：第 14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由：整合簡訊、廣播與社區幹部之多元災害預警管道。

說明：災害發生前的關鍵時間有限，如預警訊息無法快速、全面傳達至社區，易造成重大傷亡，建議建立多元且互補之災害預警管道。

一、單一喇叭或廣播設備，可能因距離或環境因素導致訊息無法覆蓋所有住戶。

二、簡訊、社區廣播、里鄰長通報及社群媒體等，可形成多層次通知網絡。

三、建議市府規劃整合簡訊、廣播與社區幹部通報機制之災害預警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演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0376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4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整合簡訊、廣播與社區幹部之多元災害預警管道。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為強化災害預警及災情通報效能，本府整合並運用現有各類通訊管道系統（如市話、傳真機、行動電話、廣播系統、網路及視訊傳輸系統等），建置完善之災情通報與資訊傳遞機制，確保災害資訊能即時上傳下達，提升整體應變效率。 二、災時為事權統一，避免混淆，本府各災害主管機關可透過內政部消防署建置之「訊息服務平台」發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

（CBS），即時發布最新災害預警及應變資訊；並同步結合有線、無線電視跑馬燈及里鄰群組等多元管道，發布疏散避難與相關警示訊息，建構多層次、具互補性的預警通報網絡。民眾亦可下載「消防防災 e 點通」App 並開啟定位功能，確認手機已啟用「緊急警報」設定，並定期更新防災地圖，以確保即時接收正確防災資訊。

三、本府將持續整合各項通訊資源，滾動檢討精進災害預警發布程序，並配合防災演練強化實務操作與測試機制，確保災害發生時訊息能迅速、正確傳達至里鄰系統與市民，降低災害衝擊並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民政類：第 14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將防災士培訓納入市府公務人員在職訓練體系，擴大災害應變專業人力。

說明：高雄為高度都市化且面臨多元災害風險之城市，民政局已推動里長、里幹事參與防災士培訓，惟目前尚未全面納入公務人員在職訓練體系，本市相較全國 7 萬多名防災士比例偏低，難以充分發揮基層防災韌性。

一、建議人事處及人力發展中心將防災士相關課程正式納入市府在職訓練選項，鼓勵民政、警察、消防、公所與工務等第一線同仁分梯參訓，協助取得內政部核發之防災士證書。

二、可設定中長程目標，逐年提高具防災士資格之市府同仁比例，並優先配置於災害潛勢高、人口密度大之區域，藉此強化本市防救災整體量能與社區自助互助能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人發字第 11570080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4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將防災士培訓納入市府公務人員在職訓練體系，擴大災害應變專業人力。
主辦機關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執行情形	一、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已將「防災士培訓」納入市府在職訓練體系，並優先培訓第一線人員參訓，涵蓋民政（民政局）、警察

（警察局）、消防（消防局）、38 個區公所與工務（工務局、水利局、捷運工程局）等單位，強化基層防災量能，提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

- 二、為達成逐年提升具防災士資格人數之中長程目標，114 年辦理「防災士培訓消防專班」2 期及「防災士培訓班」1 期，共計 3 期，累計 285 人取得防災士資格；115 年規劃「防災士培訓消防專班」5 期及「防災士培訓班」1 期，合計 6 期，預計參訓總人數 600 人。另同步規劃災害防救通識課程，每年辦理「差勤管理（含服勤實施辦法）及天然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研習班」、「高齡友善避難收容教育訓練班」等訓練；並於「港都 e 學苑」平台建置數位課程「颱風地震完全攻略」及「永韌城市治理框架與案例」，提供同仁選讀，持續深化防災治理思維與實務應用能力。

民政類：第 14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將鳥松本館路捷運黃線配合道路拓寬與徵收納入新興計畫及工務預算科目。

說明：鳥松本館路配合捷運黃線興建進行道路拓寬與用地徵收，已獲市長與副市長於議事廳中公開承諾，惟受財劃法修正及中央補助縮減影響，短期無法一次編足全額經費，相關計畫尚未於工務預算中明確列科，恐讓地方誤以為市府已放棄推動。

- 一、建議研考會會同工務局，將「鳥松本館路拓寬暨用地徵收計畫」正式納入市府新興計畫，先行完成整體計畫規模與分年期程之核定。
- 二、在財政許可前提下，可採分期編列方式，先於工務局預算中編列規劃設計及部分用地費用，透過預算科目的明確存在，展現市府兌現政治承諾、按部就班推動的決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研管字第 11530162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4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將鳥松本館路捷運黃線配合道路拓寬與徵收納入新興計畫及工務預算科目。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考量本府整體財源有限，本府先期作業核列經費原則係以延續性計畫、中央核定補助編列配合款計畫、墊付轉正計畫等優先

核列。

- 二、查本案為全由市府自籌經費辦理之新興計畫，目前工務局初估開闢總經費約需 21 億元，經費龐大，且捷運黃線因近年物價波動等因素修正計畫，展延預計完工期程。為減少施工期間相互影響及能達到最大開闢效益，本案相關用地取得及規劃開闢期程需由主管機關工務局配合捷運黃線施工進度整體考量評估。
- 三、如工務局後續提報先期作業及整體計畫，本會將視本府財政狀況及捷運黃線施作期程再行配合審查。

民政類：第 14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明確規劃並落實烏松區行政中心隨捷運黃線推動之聯合開發方案。

說明：捷運黃線已進入實質動工階段，先前已有烏松區公所未來配合捷運站聯開遷移之構想，惟目前缺乏明確時間表與空間配置說明，恐錯失藉由軌道路網建設同步更新行政服務設施之契機。

一、請民政局會同捷運局，針對烏松區公所遷入捷運聯開大樓之可行性、樓層配置及時程提出具體方案，並將規劃方向與地方民意代表充分溝通。

二、建議將烏松行政中心現有及未來需求納入捷運站區整體開發計畫，透過立體化與複合式使用，提升行政服務便利性與土地使用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0461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4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明確規劃並落實烏松行政中心隨捷運黃線推動之聯合開發方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烏松行政中心選址經多項方案研析及歷次研商會議討論確定，由本府捷運局於捷運 Y3 站聯開區開發建物保留公益空間供烏松區公所未來進駐使用（辦公空間及法定公設、停車位需求面積共 4,054 m ² ）。原區公所機關用地不予變更，留供衛生所或派出所等公務機關使用。

	二、都發局前於 114 年 8 月 6 日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同年 8 月 16 日發布實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目前捷運開發區內私有土地均已完成取得作業，其餘國有土地將俟地籍完成分割後辦理有償撥用作業，預定於 1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用地取得，再予啟動初期招商規劃作業。屆時捷運局會同民政局再與烏松區公所共同確認所需辦公廳舍面積、樓層配置等相關需求研議合適方案，再與地方民意充分溝通將具體規劃。
--	--

民政類：第 14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推動澄清湖運動專區及周邊公墓、軍人忠靈設施之整體景觀與土地利用改善。

說明：澄清湖棒球場旁運動專區即將開發，未來將成為商場、住宅及高強度使用的市民運動空間，但一側仍有未遷葬墓區及環境尚待改善之軍人公墓，恐形成「一側現代運動園區、一側老舊墓區」之視覺與機能落差，不利區域整體發展與紀念空間尊嚴。

- 一、請民政局加速規劃軍人公墓與鄰近未遷葬墓區之整體環境改善與「公園化」整理，參考壽山忠烈祠等案例，兼顧追思功能與市民親近感，使其成為兼具紀念與休憩之優質空間。
- 二、建議結合澄清湖運動專區開發時程，研議跨局處整體規劃，避免出現道路一側為高強度商業休閒使用、另一側仍為視覺與環境條件不佳墓區之不協調狀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172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4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推動澄清湖運動專區及周邊公墓、軍人忠靈設施之整體景觀與土地利用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鳥松區第一公墓及周邊濫葬基本資料： (一)面積：約 99,990 平方公尺。

(二)預估墳墓數：約 8,749 座。

(三)地段號：赤山水段 918 地號等 64 筆土地。

(四)遷葬經費：約 3.8 億元（不含水保 1.2 億元）。

(五)土地權管單位：本府觀光局、本府地政局、本府工務局、國有財產署、水利署、教育部、私人土地。

二、遷葬規劃：

有關烏松第一公墓遷葬，將由本府都發局評估開發可行性，並視本府財政狀況及遷葬後有無開發規劃作綜合考量，未來如地方上有闢建公園等開發使用需求，將於本府民政局（殯管處）遷葬作業辦理完畢後移交需用機關維護管理。

民政類：第 14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由：加速第一殯儀館火化爐汰換，降低黑煙排放對周邊生活與觀光環境影響。

說明：第一殯儀館鄰近雙湖公園、果嶺自然公園及澄清湖風景區，為市民重要休憩場域，惟逢大日或使用尖峰時仍不時出現火化爐黑煙排放，影響周邊空品與市民觀感，火化爐汰換時程有加速必要。

一、建議民政局通盤檢視既定汰換期程與預算，提出加速計畫，優先汰換老舊、高污染爐具，以縮短黑煙排放衝擊期。

二、請市府研議運用第二預備金或其他財源，補強殯葬處火化爐更新預算，將原規劃分年汰換之期程前移，以實質改善周邊社區與觀光廊帶環境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155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4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加速第一殯儀館火化爐汰換，降低黑煙排放對周邊生活與觀光環境影響。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共有 18 座火化爐具，已已提報火化爐具（含空汙設備）整體計畫，排定於 114 至 115 年汰換 10 座爐具設備，經費合計約 2 億 3,700 萬元；另規劃於 116 至 117 年將其餘 8 座爐具全數汰換。

議 員 提 案（邱俊憲）

民 政 類：第 147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 由：結合消保與衛生稽查機制，強化豬肉及其製品市場端管控。

說 明：疑似非洲豬瘟疫情發生後，民眾憂心不肖業者趁機販售不合格豬肉或來源不明肉品，若市場端稽查不足，將加劇社會恐慌並損害合法業者權益。

一、請行銷國際處（消保官）會同衛生局、農業局啟動專案聯合稽查，針對傳統市場、量販店、肉品攤商及加工品販售點，加強查核標示、來源證明及保存條件。

二、稽查成果及裁處案例應適度公開，對惡意混充、標示不實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1530170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47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結合消保與衛生稽查機制，強化豬肉及其製品市場端管控。
主 辦 機 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 行 情 形	一、市府消保官及衛生局自 114 年 10 月 22 日啟動因應非洲豬瘟防疫作為，並會同經發局進行跨局處查察食品工廠、餐飲業者、市場攤商、東南亞批發超市、團購實體店面、夜市、商圈等販售通路，截至 115 年 2 月 13 日累計稽查 3,197 家，肉品來源結果均符合規定，持續查察中。 二、除進行實體通路之稽查外，自 114 年 10 月 26 日迄至 12 月 12 日止，由市府衛生局監測電商及網路平台販售豬肉相關製品共

1,725 件、警察局辦理計有 1,294 件，未查獲有違規產品。另因應 114 年 11 月 6 日解除禁運禁宰，並由衛生局督導肉品運輸車輛消毒作業 61 輛。

三、目前尚無違規案件，市府消保官及衛生局將持續辦理肉品來源查察，以保障民眾食品安全。

議 員 提 案（邱俊憲）

民 政 類：第 14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 由：強化非洲豬瘟等重大動物疫病之市府資訊公開與 1999 應變機制。

說 明：台中發生疑似非洲豬瘟案例後，高雄市豬隻數量龐大，產業與市民憂慮升高，但市府官網及相關平台未及時、完整呈現本市防疫作為與正確知識，易造成非洲豬瘟、口蹄疫、瘦肉精等不同議題混為一談，影響產業信心與食安觀感。

一、請研考會及資訊中心協調農業局、防疫單位，於高雄市政府官網設立「重大動物疫病資訊專區」，即時公布本市防疫會議決議、管制措施及科學資訊，清楚說明非洲豬瘟與人畜共通疾病、瘦肉精議題之差異。

二、請儘速彙整常見問答（Q&A），串接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統一話術與資訊來源，避免各單位各自回應造成訊息混亂，讓市民一進官網或撥打 1999 即可取得最新、正確的防疫資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570072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48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強化非洲豬瘟等重大動物疫病之市府資訊公開與 1999 應變機制。
主 辦 機 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處）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於全球資訊網設置「非洲豬瘟資訊專區」，整合本府相關局處防疫作為與宣導內容，包含第一線查緝與管制作為（如漁船及肉品稽查、外籍漁工入境管理）、養豬場

疫調與環境消毒措施，以及宣導非洲豬瘟不傳染人類、禁止以廚餘養豬與正確處理方式等重點資訊，並彙整市長及各局處臉書公告、最新消息、影音與圖卡等內容，提供市民即時且完整之防疫資訊。

- 二、考量中央已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建置重大動物疫病相關資訊網站，完整揭露全國疫情動態及各項防疫措施，本府專區亦將設置相關連結，方便市民一站式掌握中央與地方資訊，在強化資訊整合與服務便利性的同時，避免資源重複配置。
- 三、1999 市民服務專線並配合彙整相關防疫資訊，提供市民最新且正確之防疫訊息，並適時引導市民至相關網頁查詢，以確保資訊來源一致。

議員提案（范織欽）

民政類：第 149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張勝富、鄭光峰

案由：有關六龜區荖濃公墓（第五）由公墓變成公園之程序，請召開該區里民說明會公墓是否同意遷葬禁止進土進葬達成共識？（殯葬管理處）。

說明：六龜區荖濃居民陳情，是否可由公墓變成公園，既有公墓遷葬，打破既有僵化的限制，活化成為公園。

辦法：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9-41 條。

二、期能加速進行既有公墓遷葬，打破既有僵化的限制，活化「殯葬用地」使之綠美化、公共化，強化與社區之連結、提升實用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156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49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有關六龜區荖濃公墓（第五）由公墓變成公園之程序，請召開該區里民說明會公墓是否同意遷葬禁止進土進葬達成共識？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六龜區荖濃（第五）公墓基本資料： (一)面積：約 79,078 平方公尺。 (二)預估墳墓數：720 座。 (三)地段號：福安段 425、427 等 2 地號。 (四)遷葬經費：約 1 億 3,122 萬 3,789 元。 (五)土地權管單位：本府民政局（殯管處）。 二、遷葬規劃：

	六龜區荖濃（第五）公墓目前尚未公告禁葬，將積極與地方溝通，俟取得共識後辦理禁葬事宜，有關公墓遷移將依公墓所屬區位、周圍人口數多寡、環境衛生及市容景觀之影響等要素考量遷葬優先順序，未來如地方上有闢建公園等開發使用需求，將請需求機關評估開發可行性，並於本府民政局（殯管處）遷葬作業辦理完畢後移交需用機關維護管理。
--	---

議 員 提 案（許采蓁）

民 政 類：第 150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 由：建請市府正視本市新住民已逾 6 萬人、全國第二之現況，規劃以「新住民文化」為主體之年度大型活動（如新住民文化節／國際文化季），結合觀光與多元文化推廣，讓新住民從被服務對象轉為城市主角，形塑高雄作為多元包容城市之品牌。

說 明：高雄每 50 位市民就有 1 位新住民，背後是數十萬個新住民家庭，中央亦已升格設置「新住民發展署」，顯示新住民事務已屬國家級重要政策。然而相較台北「潮泰節」、新北「多元文化節」、桃園「新住民故鄉季」、台中以節慶＋成果展雙軌推動等案例，高雄雖自詡「活動之城」，卻尚未有以新住民文化為主體、且具年度品牌定位的大型城市活動，現行南國文化嘉年華及日光海島生活節，多偏向一般國際文化交流，無法充分承載新住民主體性與在地連結。爰此建議由市府主責規劃年度「新住民文化節」，可參考各國傳統節慶（如潑水節、水燈節等）及市集、走讀、表演等形式，邀請新住民家庭與在地社區共同參與，兼顧文化傳承、社會融合與城市觀光效益，並請市長同意自明年起啟動相關規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530384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50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議市府規劃以新住民文化為主體的年度大型文化活動。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為落實各項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本府設置「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責成 11 個局處依八大政策綱要分工推動新住民事務，並邀請來自越南、泰國、菲律賓、中國等不同族群之新住民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每年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本市新住民相關政策與活動。 二、為表達對多元文化的尊重，本市結合美國、法國、日本、菲律賓、泰國等駐臺機構及內政部移民署共同舉辦「日光海島生活節」、「法國生活節」、「台日大港水果祭」、「慶祝移民節多元文化市集」等具體展現各國新住民文化之大型活動，吸引市民與新住民踴躍參與，展現文化共融之城市意象，同時藉由節慶活動讓新住民朋友得以紓解思鄉情懷。 三、本府民政局自 111 年起推動本市戶政事務所與各區新住民 NGO 團體協力合作，透過與地方新住民團體對談方式，瞭解新住民實際需求，開辦各類契合新住民課程及活動，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另因應本市新住民人口持續增加，為保障本市新住民權益並對接中央新住民政策落實照顧服務工作，本府將持續透過「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及新住民 NGO 團體集會等相關會議，蒐集整合不同族群新住民意見，提供各局處研議規劃各類能體現新住民文化之大型活動，促進國人與新住民朋友互動與理解。
------	---

民 政 類：第 151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參考韓國「育兒期縮短工時」政策，推動職場父母在育兒期間可彈性調整或縮短工時且不扣薪之機制，並由政府提供相應之薪資補貼，以減輕雙薪家庭負擔，落實友善育兒職場。

說 明：許多職場媽媽與雙薪家庭常面臨工作與育兒難以兼顧的困境，現行請假或縮短工時往往伴隨著薪資減少，變相懲罰育兒者。參考韓國經驗，透過政府補貼或企業獎勵，讓育兒期員工能享有彈性工時而不減損收入，能有效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並鼓勵生育。公部門應率先研議示範，並輔導私部門跟進，創造敢婚、願生、樂養的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人考字第 11530202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51 號
議 員 姓 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參考韓國「育兒期縮短工時」政策，推動職場父母在育兒期間可彈性調整或縮短工時且不扣薪之機制，並由政府提供相應之薪資補貼，以減輕雙薪家庭負擔，落實友善育兒職場。
主 辦 機 關	人事處
執 行 情 形	本府為推動友善育兒職場，業提供職場父母育兒期間可依其需求申請彈性調整工時、減少工時、居家辦公及職場托育等措施，適時減輕雙薪家庭育兒負擔，俾利落實友善育兒職場環境，謹說明如下： 一、彈性調整工時措施： 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彈性調整上班時間實施作業相關規定，彈

性上下班時間為 2 小時，上班彈性時間為上午 7 點 30 分至 9 點 30 分，下班彈性時間為下午 5 點至 7 點，倘同仁如有懷孕、照顧幼兒或年長者等特殊需求，得在不影響業務推展、為民服務及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每日上班時數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 40 小時等相關規定前提下，以書面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個別放寬渠等人員彈性上下班時間。

二、提供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同仁減少工時申請：

本府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公務人員子女未滿 2 歲，可向服務機關申請每日 1 小時哺集乳時間且不扣薪；又如有撫育未滿 3 歲子女之需要，得向服務機關申請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且不支薪，服務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相關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三、推行居家辦公機制：

本府 113 年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試辦居家辦公參考原則」訂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實施居家辦公作業流程指引」，作為各機關學校實施居家辦公之依據，目前居家辦公機制賡續試辦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利各機關學校在兼顧同仁家庭照顧責任與業務推展的同時，不影響行政效能。

四、推動友善職場托育措施：

本府於鳳山行政中心設置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及四維行政中心設置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各 1 處，分別招收 0 至 2 歲幼兒 20 名、2 至 6 歲幼童 56 名，藉由提供員工托育照顧與工作，營造友善育兒之職場環境。

綜上，為因應現今少子女化與超高齡社會趨勢，本府透過推動前開政策營造兼顧工作與家庭平衡之雙贏策略。又有關參考韓國育兒期縮短工時且不扣薪，並由政府提供相應之薪資補貼機制，事涉中央權責，將適時向中央機關建議。

議 員 提 案（湯詠瑜）

民 政 類：第 152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 由：為落實高雄市淨零轉型目標，建請民政局發揮區里系統功能，檢討現行淨零政策相關問卷之設計邏輯與調查方式，確保能蒐集真實民意，並擴大基層公民參與，讓淨零生活真正落地。

說 明：淨零排放不只是硬體建設，更涉及民眾生活型態的改變。現行部分政策問卷設計可能過於艱澀或流於形式，難以反映市民對淨零政策的真實理解與配合意願。民政局轄下之區公所與里鄰系統是接觸民眾最直接的管道，應成為推動「由下而上」公民參與的關鍵平台。建請檢討現行淨零政策相關問卷之設計邏輯與調查方式，確保能蒐集真實民意，並擴大基層公民參與，讓淨零生活真正落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0461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52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為落實高雄市淨零轉型目標，建請民政局發揮區里系統功能，檢討現行淨零政策相關問卷之設計邏輯與調查方式，確保能蒐集真實民意，並擴大基層公民參與，讓淨零生活真正落地。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自 2021 年起每年發布《自願檢視報告（VLR）》，檢視本市永續發展施政進展與成效，並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主動盤點本市實踐成果及規劃淨零轉型政策；為使淨零政策更貼近市民與社會各界之需求與期待，環境保護局製作

「利害關係人問卷調查」蒐集意見，並提供本市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二、為使現行淨零政策相關問卷之設計邏輯與調查方式得以反映真實民意，本於行政一體原則，本市各區公所將配合環境保護局問卷設計調整需求，適時反饋里鄰意見，體現民意參與及落實淨零政策。

民政類：第 153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各機關出國考察計畫，建立更嚴謹的效益評估與追蹤機制，要求考察報告須具體連結市政問題解方與政策應用，避免流於形式，確保公帑發揮實質效益。

說明：市府各局處每年編列預算進行出國考察，旨在借鏡國外先進經驗以改善市政。惟部分考察報告內容空泛或流於觀光行程流水帳，未能具體轉化為政策建言。考察成果若無法與高雄在地問題對接，將失去出國取經之意義。為回應市民期待並提升施政品質，應強化考察前之議題設定與考察後之政策落實追蹤。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530128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53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各機關出國考察計畫，建立更嚴謹的效益評估與追蹤機制，要求考察報告須具體連結市政問題解方與政策應用，避免流於形式，確保公帑發揮實質效益。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市府各機關公務出國考察計畫須經先期計畫審查程序： (一)機關提報：各機關出國計畫須載明計畫目的、內容與施政重點之關聯性，經局處內審後，陳報市府人事處辦理計畫先期作業審查。 (二)先期審查會議：由本府人事處依「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公教人員

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會同主計、財政、研考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就出國計畫之政策連結性、經費合理性、經費人數妥適性審議後始核定計畫。

二、返國報告與採行情形審查程序：

(一)提交「公務出國報告」：本府各機關（構）、學校返國後須依「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交局處核定之「公務出國報告」，並報府審核。

(二)提交「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表」：公務出國報告報府核定後，須依「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作業要點」第九點提交「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表」略以：(一)本機關業務參採建議事項，送主管單位研辦；(二)其他機關業務參採之建議事項，函送該機關參採；(三)屬於政策性、協調性之建議事項，函送其共同上級機關辦理。

報告書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表報經一級機關審查後，另函送研考會錄案。

三、市府持續依前開現行法規辦理公務出國計畫、返國報告審查，並督請局處落實返國報告之建議事項，確保各項出國計畫發揮最大價值。

民政類：第 154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由：針對公務體系面臨人才招聘不易、離職率攀升及世代價值觀落差等問題，建請相關單位全面檢討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優化職場溝通文化與留才機制，以提升行政效能。

說明：近年公務機關面臨缺工潮，年輕世代公務員對工作價值、職場權益的認知與資深世代存在顯著落差，導致溝通成本增加與心理壓力，進而推升離職率。基層區公所與戶政單位為第一線服務機關，人力穩定與否直接影響市民服務品質。若無法有效解決世代隔閡與人才斷層，將造成行政經驗傳承困難。建請相關單位全面檢討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優化職場溝通文化與留才機制，以提升行政效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530194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54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針對公務體系面臨人才招聘不易，離職率攀升及世代價值觀落差等問題，建請相關單位全面檢討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優化職場溝通文化與留才機制，以提升行政效能。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一、為穩定公務人力，市府致力推動友善職場，目前持續推動相關管理措施如下： (一)協助並提醒機關提早規劃職缺遞補方式（預先辦理陞遷、外補徵才、提列考試分發等），以期人力無縫接軌；職務出缺或

同仁申請留職停薪之空窗期，為減輕現職人員工作負擔，可依規定進用職務代理人。

(二)主動掌握各機關缺額情形，邀集缺額數較高的機關了解其缺額因素，共同研商補足人力之精進方案，並協助檢視機關組織結構，評估職務調整，如減列較低之委任職務、改置較高職等之薦任職務，實質提升薪資，以激勵士氣，增加留職意願。

(三) 115 年增編諮商服務經費，提供員工心理諮商免費時數為 6 小時，並補助 40 歲以上員工健檢費用，以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提升友善職場環境。

(四)每月檢視本府員工工時，確實管控加班時數，維護同仁健康權，並促請同仁妥適安排勤休，降低過勞風險。

(五)開辦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及非營利幼兒園，及特約托育機構，使同仁托育無後顧之憂。

二、為穩定公務人力，市府將持續跟中央爭取待遇調升、職務列等提高、向中央爭取員額鬆綁，增加公務人員編制，並持續關注職員流動情形、研議具體職場友善措施並穩定職場人力，以提升留任意願。

議 員 提 案（湯詠瑜）

民 政 類：第 155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 由：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復辦壁畫製作。

說 明：以大型壁畫為特色的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自 104 年舉辦至今已有 9 年，然自近年起，每年作品已大幅減少，希望延續戶外美術館的精神，以壁畫為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的主軸活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0403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55 號
議 員 姓 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復辦壁畫製作。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苓雅區公所自 105 年創辦「街頭藝術節」，106 年起為活化衛武里老舊社區，邀請國內外藝術家進行牆面藝術壁畫彩繪，迄今全區已完成 185 面大型壁畫彩繪，計有 26 個國家、93 位藝術家參與，打造全台第一座戶外大型壁畫彩繪區。 二、大型壁畫彩繪迄今執行邁入第 10 年，其中部分壁畫牆面歷經日曬風吹雨打，原彩繪老舊牆面已有脫漆或日漸褪色導致圖像失真現象，為維護戶外藝術整體美觀形象及考量需取得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等因素，目前以維護為主，優先針對已脫漆牆面重新盤整，開創新牆面為輔的執行方式，邀請國內外藝術家重新再創作，賦予牆面新氣象，增添不同的公共美學藝術視覺環境。

民政類：第 156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建請市府建立跨局處新住民支援與多語通譯制度。

說明：高雄外籍移工人數近七萬人，審計部已指示市府在訪查、資料比對、失聯移工管理等仍存在不足。同時仍有近三成新住民對政府服務完全不知情，顯示制度宣導與支援斷層。語言門檻、資訊落差與跨局處協調不足，使部分新住民與移工成為「制度之外的灰色人口」。建請市府統合社會、勞工、衛生、警察等單位，建立多語通譯制度、匿名求助與醫療協助管道，並推動青年新住民職訓與就業培力，使每一位新住民都能真正被制度接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530445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5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市府建立跨局處新住民支援與多語通譯制度。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本府勞工局已建立跨局處新住民支援與多語通譯制度，相關服務措施如下： 一、勞工局與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跨局處合作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通譯人員專業訓練」，納入本市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界申請運用，保障在臺外籍人士參與公共服務及從事通譯工作機會。 二、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運用勞動部各項就業獎補助工具，提升就

	業媒合成效，並連結社會局各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新住民相關課程及職場觀摩活動，另針對因家庭關係、職涯迷惘等因素影響求職之新住民，提供諮商服務，協助排除就業障礙。 三、勞工局持續提供移工法令諮詢服務，透過全國性 24 小時單一申訴諮詢窗口「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受理案件，為移工提供多語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另針對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外國人宣導法令規定，以健全外國人管理制度，同時增進在臺工作外國人對工作權益與自我照顧之認識，降低因不懂法令而違法，維護自身權益。
--	--

民政類：第 157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黃文志、湯詠瑜

案由：建請市府法制局針對「非法電動載具消費爭議」，辦理協助受害市民解除買賣契約及提起團體訴訟，以利維護消費者權益。

說明：【現況說明】：多數受害市民因受業者話術誤導，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高價（約 5-6 萬元）且不得上路之非法車輛，目前高雄市已知受害者達 20 多人。

【問題與影響】：消費者面臨車輛無法使用卻仍需繳納融資貸款之困境。業者甚至對投訴者提起訴訟求償，造成消費者恐慌與權益受損。

【具體訴求】：建請法制局協助受害消費者，基於受詐欺之事實主張買賣契約無效，並協助提起團體訴訟。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1530178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5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市府法制局針對「非法電動載具消費爭議」,辦理協助受害市民解除買賣契約及提起團體訴訟,以利維護消費者權益。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有關鷹騰科技有限公司販售萌宠嘟嘟電動車（非法電動載具）衍生消費爭議案，行政暨國際處業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及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下稱台灣消保協會）研擬提起團體訴訟，台灣消保協會於 115 年 1 月 14 日

	函復如主管機關與相關縣市政府願意協助提撥團訟經費，則該協會願意承接團訟，行政暨國際處乃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函請交通部補助團訟經費，並續追蹤後續發展。
--	---

民政類：第 158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黃文志、湯詠瑜

案由：建請市府研考會針對數位發展部「政府 AI 應用平臺（TryAI）」之發展預作規劃，評估未來導入之經費與效益，並持續優化本府現有生成式 AI 市政查詢服務，以提升數位治理效能。

說明：

- 一、數位發展部近期推動「政府 AI 應用平臺（TryAI）」，提供機關試用生成式 AI 工具，雖現階段僅開放行政院二級機關免費使用，且正式導入須由各機關自行依據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及編列經費，但此為國家數位轉型之重要方向，地方政府應密切關注。
- 二、查本府目前已推動「生成式 AI 跨局處市政查詢服務」，整合市府 200 多個網站公開資訊，運用語意理解技術提升查詢效率，與中央平台之功能方向一致。
- 三、為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並確保技術接軌，建請研考會：
 1. 續優化現有市政 AI 系統，提升民眾使用體驗。
 2. 提早針對未來導入中央 TryAI 平台或相關技術之可行性進行評估，包含經費編列與系統整合規劃，以利爭取中央資源或技術合作，加速打造智慧高雄。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570072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5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考會針對數位發展部「政府 AI 應用平臺 (TryAI)」之發展預作規劃，評估未來導入之經費與效益，並持續優化本府現有生成式 AI 市政查詢服務，以提升數位治理效能。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處）
執行情形	一、數發部推動之「政府 AI 應用平臺 (TryAI)」主要提供機關試用生成式 AI 工具，但正式導入仍須由各機關自行辦理建置與採購相關服務。現階段僅行政院二級機關可免費使用，其餘中央及地方機關若需導入實際業務流程，仍須依據共同供應契約進行採購、經費編列，並配合地方政府自身的需求規劃與系統整合。本府將持續關注，並視實際業務需求與整體資源配置情形審慎評估。 二、其中 TryAI 平台提供之市政助理、跨單位問答等 AI 工具，與市府目前推動之「生成式 AI 跨局處市政查詢服務」方向一致，其整合市府 200 多個網站公開資訊，透過生成式 AI 語意理解技術替代傳統關鍵字搜尋，提供市民官方最新的市政服務指引與活動資訊。

民政類：第 159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建立「重大消費爭議團體訴訟協助機制」，針對如島嶼音樂祭此類受害人數眾多、個別金額偏低卻涉及高總額與重大惡性之案件，訂定啟動標準與作業流程，由市府主動協助整合被害人、媒合律師及相關團體，協力推動團體訴訟，以強化對惡質業者之嚇阻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說明：自 LA Rue 品沐川音樂祭爆發消費爭議以來，已有數百位消費者受害，多數單筆票價僅一、兩千元，卻累積成數百萬元之總金額。受害者除面臨未獲退款、旅宿損失等實質損害，更因業者持續辦活動卻拒不全面退費，而對政府保障消費公平交易的能力產生質疑。實務上，多數被害人因金額過低，難以自行承擔訴訟成本，也不具備蒐證與尋找適當訴訟代理人的資源，導致惡質業者往往仗勢「多數小額、分散個人」，實際違法成本偏低。

現行法制已賦予特定團體或機構提起團體訴訟的可能，但地方政府在重大消費事件中，多半僅限於調解與行政稽查，對於如何協助被害人集體尋求司法救濟，尚未建立明確機制。是以建請市府：一、針對「受害人數」、「金額規模」、「違規情節或惡性」等指標，訂出重大消費爭議的認定與啟動門檻；二、由消保官主責協調，建立通報、蒐證彙整、協助被害人串連及媒合律師或合格團體提起團體訴訟之流程；三、在市府官網與宣導資料中明確說明可行的團體訴訟途徑，讓民眾知道在面對大規模消費受害時，政府不僅僅是「勸退費」，而是會陪同走完司法救濟的最後一哩路，恢復社會對公平與正義的信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1530182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59 號
議 員 姓 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建立「重大消費爭議團體訴訟協助機制」，針對如島嶼音樂祭此類受害人數眾多、個別金額偏低卻涉及高總額與重大惡性之案件，訂定啟動標準與作業流程，由市府主動協助整合被害人、媒合律師及相關團體，協力推動團體訴訟，以強化對惡質業者之嚇阻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主 辦 機 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市政府重大消費爭議團體訴訟協助機制如下： (一)行政暨國際處對於涉及人數眾多、媒體高度關注或社會矚目案件或企業倒閉，影響消費者權益重大之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發生後，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消費者處理。 (二)行政暨國際處通知業者說明消費爭議申訴、調解案情或商議解決方法。 (三)二十人以上消費者依前點規定未獲妥適處理，行政暨國際處即洽詢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團體訴訟之意願。 二、為促使消保團體積極承接團體訴訟案件，行政暨國際處於 115 年度首度編列新臺幣 80 萬元補助團訟經費，業經高雄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並著手訂定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團體訴訟作業要點中。

民政類：第 160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會同社會局、農業局動保處及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寵物同行避難指引」，統一各避難收容所之家戶寵物收容原則與 SOP，納入本市整體防災計畫，降低災時衝突與混亂，並兼顧飼主權益與其他避難民眾安全。

說明：國外研究指出，卡崔娜颱風期間約四成民眾因寵物而不願撤離，或在失去寵物後出現憂鬱、PTSD 等問題，美國 PETS Act、日本環境省皆已將「人寵同行避難」與動物收容納入官方防災指引。我市現有 443 處避難所中，僅 119 處設有寵物區，比例約四分之一，且真正有明確 SOP 並曾實際啟用者僅內門一處，顯示多數避難所尚無統一規範可遵循。災時若缺乏入所條件、人寵分區、清消流程、設備配置與醫療支援等明確規則，不僅飼主無所適從，也易引發過敏者、怕動物者與飼主之間的糾紛。爰此建請比照日本檢核表模式，訂出全市適用的寵物避難指引與設備清單，將晶片、疫苗、籠具、牽繩等入所條件，以及人寵分區、通風距離、噪音與糞便處理、清消流程及志工調度等一併明文化，作為各避難所共同遵循基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0404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60 號
議 員 姓 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市府會同社會局、農業局動保處及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寵物同行避難指引」，統一各避難收容所之家戶寵物收容原則與 SOP，納入本市整體防災計畫，降低災時衝突與混亂，並兼顧飼主權益與其他避難民眾安全。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參考國外動物防災資料，徵詢專家意見，彙整成「高雄市寵物防災保護宣導手冊」，提供民眾基本的防災知識、寵物災前準備及保護寵物安全，以強化飼主責任。 二、當災害發生時，寵物是跟隨飼主避難，寵物收容空間須附設於原有之防災避難場所範圍內，並配合原有建物配置進行動線調整與空間劃分，本市部分區公所對避難收容處所訂定寵物收容管理規範。 三、本市避難收容處所多利用各區可運用之公共設施，如活動中心、學校等，各公設條件與環境不同，市府社會局、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協助區公所依據「高雄市寵物防災保護宣導手冊」，評估寵物避難納入地方應變計畫，以兼顧飼主權益與其他避難民眾安全。

民政類：第 16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由：建請改善燕巢區湖內巷 186-17 號前農路不平。

說明：本案路段經市民陳情農路路面損壞嚴重，不僅影響當地居民日常通行，亦造成農作運輸車輛行駛不便，存在安全疑慮，為維護道路使用安全並提升通行品質，建請市府研議並辦理改善。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5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443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6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改善燕巢區湖內巷 186-17 號前農路不平。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前經本市燕巢區公所及陳情人等會同黃議員秋嫻服務處至現場勘查，道路 AC 鋪面改善長度約 360 公尺，寬度約 5 公尺，改善經費經燕巢區公所估算為 72 萬元整，燕巢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已函報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預算情形研議補助，在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以維護市民安全。